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i) 有關
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所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焦炭加工資產之估值報告	IV – 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	V – 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18 個月承付票」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發行作為收購價一部分而於發行票據之日後18 個月屆滿當日到期之承付票
「36 個月承付票」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發行作為收購價一部分而於發行票據之日後36 個月屆滿當日到期之承付票
「收購」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焦炭加工資產
「收購價」	指	初步人民幣639,130,000 元(相等於約726,280,000 港元)(可予調整)，為買賣協議項下焦炭加工資產之代價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收購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結束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焦炭加工資產」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廠房及機器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估值師」	指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以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18 個月承付票及 36 個月承付票

釋 義

「買方」	指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公司，由本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0%、9%及1%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焦炭加工資產及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五
「賣方」	指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為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8 元。

* 英文版本中之非官方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李寶琦先生(署理主席)

詹劍崙先生

張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溫漢強先生

杜永添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敬啟者：

(i) 有關
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

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焦炭加工資產，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639,130,000元(相等於約726,28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及承付票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資料；(iii)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香港估值師編製之焦炭加工資產之估值報告；(iv)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香港估值師編製之經擴大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以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買方：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賣方為買方9%股權之持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為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焦炭製造及貿易及相關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分別同意受限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焦炭加工資產。

有關焦炭加工資產之資料載於下文「焦炭加工資產之資料」一段。

收購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價初步約為人民幣639,130,000元(相等於約726,280,000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收購價之30%以買方向賣方發行18個月承付票支付(即按現行初步收購價計算，18個月承付票將相當於約217,900,000港元)；
- (ii) 收購價之30%以買方向賣方發行36個月承付票支付(即按現行初步收購價計算，36個月承付票將相當於約217,900,000港元)；及
- (iii) 收購價之餘下40%於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即按現行初步收購價計算，將向賣方支付290,500,000港元現金)。

收購價乃參考按照一間中國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中國估值報告**」)焦炭加工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主要以資產淨值計算)約人民幣620,230,000元，以及其他雜件、配件及在製材料約人民幣18,9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中國估值師由賣方委聘。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估值師對焦炭加工資產之公允值進行獨立估值。承如該公告載者，倘香港估值師所評估焦炭加工資產之公允值與中國估值報告所述者之差額不超過5%，則收購價將不予調整。倘差額超過5%，則訂約方將進行討論，務求調整收購價以反映焦炭加工資產之公允值。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焦炭加工資產之估值報告所載，焦炭加工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644,100,000元。由於香港估值師評估焦炭加工資產之市值差額為於中國估值報告所述金額之5%內，故收購價將不會予以調整。

鑒於收購價乃參考焦炭加工資產之公允值釐定(及如有需要，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束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獲達成(或如適用，根據買賣協議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守(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規定；
- (b)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c) (如有需要)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d) 買方合理信納對焦炭加工資產、其經營及法律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在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進行之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結果；
- (e) 買方信納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產生誤導，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作出任何違反買賣協議保證或其他條文之行為；而焦炭加工資產並無營運不當，或業務或其他交易方面或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營運及表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風險；
- (f) 買方或其於中國(包括香港)之聯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債務融資，以於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收購價之40%(附註)；及

- (g) 中國法律顧問向買方送達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該中國法律意見須涵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根據中國法律之合法性；焦炭加工資產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性及經營有關焦炭加工資產之業務已獲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其登記。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c)、(d)、(e)、(f)及(g)所述之任何結束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而作出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文(a)及(b)所述之結束條件不得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倘結束條件並無於最後日期獲全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條件(a)或(b)不得豁免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擬透過債務融資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撥付有關現金付款。鑒於(i)本集團現有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提供之穩定收入來源；及(ii)焦炭加工業務之業績記錄(見「焦炭加工資產之資料」一段)，董事亦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承付票。

完成

待結束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結束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承付票

承付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到期： 收購價之30%將於18個月承付票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計屆滿18個月時到期

收購價之30%將於36個月承付票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計屆滿36個月時到期

可轉讓性： 承付票可以轉讓

票息率： 零

抵押品： 買方(作為承付票之發行人)將不會就其於承付票項下之義務提供抵押品

還款： 按買方之唯一酌情權決定，承付票或其有關部分可於到期前提早償還。否則，承付票之本金額將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

焦炭加工資產之資料

焦炭加工資產(包括煉焦爐及焦煤塔)位於中國山西省考義市。目前，焦炭加工資產由約440名員工經營，年產能為800,000噸焦炭。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或預計賣方將向買方轉讓其有關焦炭加工資產之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或任何員工或人員，或與該等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或員工或人員作出之任何合約權利。預期焦炭加工業務之現有人員可留用作日常營運，而如適用，將聘請合適之新人員。本公司亦可能會邀請於焦炭加工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士加入董事會，以參與新收購業務之管理工作。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焦炭加工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後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就焦炭加工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計提撥備。

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焦炭加工資產應佔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0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焦炭加工資產應佔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元。焦炭加工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44,100,000元。焦炭加工資產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焦炭加工資產之估值報告，香港估值師並無獲本公司提供賣方所持固定資產之相關樓宇及構築物業權文件副本（「樓宇」）。於其估值過程中，彼等已倚賴賣方就樓宇業權提供之意見及本集團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山西晉義律師事務所就賣方於樓宇之業權及權益所編製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中國法律意見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a) 由於樓宇由賣方興建，故樓宇之擁有權自然歸屬賣方所有而並無就有關擁有權與其他第三方發生爭議。
- (b) 儘管賣方仍未登記樓宇之擁有權，其受中國法例保護之擁有權不會受影響。
- (c) 樓宇不具任何第三方權利且並無受任何司法及仲裁機關扣押，亦無因非法建設等理由而受限於當地政府之行政刑罰。樓宇之使用權並不受限制。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68條所述「企業法人對其不動產和動產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賣方有權向買方轉讓樓宇。

除中國法律意見核實樓宇之擁有權及轉讓之合法性外，買方之代表已到訪孝義市國土資源局(「**資源局**」)，以討論有關轉讓之合法性。資源局官員清楚指出，擁有位於出租土地上之樓宇為該等山西公司之慣常做法。作為樓宇之原建造商，賣方擁有合法權利使用或出售樓宇，而彼等之權利受中國法例保護。

此外，就建議收購焦炭加工資產而言，賣方已向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批准文件，賣方向買方轉讓有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已獲委員會批准。

經考慮(i)資源局作出之口頭確認；(ii)委員會發出之批准文件；及(iii)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樓宇擁有權之轉讓屬合法及受中國法例保障。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項業務，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之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兩項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676,300,000 港元及217,4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訂立協議收購800,000噸焦炭加工資產，當時由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促使收購，代價為2,400,000,000 港元(「前收購」)。該等焦炭加工資產與焦炭加工資產者大致相同。前收購之代價乃按(其中因素包括)市盈率8倍及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300,000,000 港元溢利保證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若干結束條件(包括其中一間前目標公司取得經營許可證及獲得中國法例之法律意見)於前收購之最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故前收購已告失效。鑒於二零

零九年初經濟低迷存在不確定性及前收購之代價金額龐大，董事會認為，前收購失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終端產品為精煉煤炭，而精煉煤炭則為焦炭加工業務之原料。焦炭加工業務之終端產品為焦炭。因此，董事會認為，焦炭加工業務作為本集團焦炭貿易業務之上游業務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下游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完成其煤炭業務運作。此外，煤炭加工業務之縱向整合將令本集團從事之焦炭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基於上述理由及收購價乃按焦炭加工資產之公允值(主要以資產淨值計算)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858,2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700,600,000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809,5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679,800,000港元至約3,489,3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1,024,9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679,900,000港元至約1,704,8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

由於發行承付票及籌集長期銀行貸款所致。董事認為，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而將對本集團於緊隨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本集團已開始從事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故董事認為，焦炭加工業務作為本集團焦炭貿易之上游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下游，將可令經擴大集團之煤炭業務營運變得完整。此外，焦炭加工業務之縱向整合將可令本集團就其最近從事之焦炭貿易業務享有協同效益。憑藉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及本集團之現有收益基礎，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可透過多元化其業務至潛在之能源相關業務而得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並透過擴展其業務範疇而優化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

鑒於全球各地對煤炭之需求日增，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煤炭相關業務之投資將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支持其增長動力及擴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故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抱持樂觀態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豁免應用上市規則第 14.69(4)(b)(i)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9(4)(b)(i) 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焦炭加工資產於由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組成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即上市規則第 14.69(4)(b)(i) 條所指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表)。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焦炭加工資產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焦炭加工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將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備妥。因此，本通函將會延遲刊發，而收購則將會延遲完成，董事認為，有關延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b)(i) 條之規定，及董事確認彼等已對焦炭加工資產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會對本通函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尤其是)所呈列有關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3 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5 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u>658,380</u>	<u>448,770</u>	<u>1,371,078</u>	<u>640,635</u>	<u>714,731</u>
除稅前(虧損)/盈利	32,097	(13,897)	(1,837,800)	(42,487)	16,059
稅項(支出)收入	<u>(7,755)</u>	<u>(2,310)</u>	<u>(14,988)</u>	<u>317</u>	<u>914</u>
年度(虧損)/盈利	<u>24,342</u>	<u>(16,207)</u>	<u>(1,852,788)</u>	<u>(42,170)</u>	<u>16,97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16	(16,207)	(1,858,198)	(42,170)	18,912
少數股東權益	<u>4,126</u>	<u>—</u>	<u>5,410</u>	<u>—</u>	<u>(1,939)</u>
	<u>24,342</u>	<u>(16,207)</u>	<u>(1,852,788)</u>	<u>(42,170)</u>	<u>16,973</u>
股息	—	—	—	—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112	65,728	532,618	64,968	114,945
預繳租賃款項	67,773	58,555	80,115	7,919	22,019
投資物業	26,658	67,300	26,658	—	—
商譽	399,262	1,099,777	399,262	—	—
其他無形資產	821,242	—	842,998	—	—
可供出售投資	3,448	3,357	3,448	880	880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3,825	4,077	3,825	4,07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15
	<u>1,832,320</u>	<u>1,298,794</u>	<u>1,888,924</u>	<u>77,844</u>	<u>138,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05	30,978	68,867	44,482	67,563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74,238	424,659	565,921	70,449	92,81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5,774	—	186,887	—	—
預繳租賃款項	730	528	730	222	627
持作買賣投資	3,285	2,185	3,243	—	8,630
短期銀行存款	—	—	13,569	63,688	39,505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	2,954	936	2,910	2,8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858	22,343	54,451	21,402	41,919
可收回稅項	—	—	—	—	1,949
	<u>977,190</u>	<u>483,647</u>	<u>894,604</u>	<u>203,153</u>	<u>255,843</u>
資產總值	<u><u>2,809,510</u></u>	<u><u>1,782,441</u></u>	<u><u>2,783,528</u></u>	<u><u>280,997</u></u>	<u><u>394,002</u></u>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7,889	7,042	143,887	2,302	4,686
銀行借貸	46,284	52,788	49,518	—	—
可換股債券	—	773,357	—	—	—
	<u>184,173</u>	<u>833,187</u>	<u>193,405</u>	<u>2,302</u>	<u>4,68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 費用	304,682	121,930	248,770	65,493	96,75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18,955	—	—
應付董事款項	39,585	—	12,000	—	—
承兌票據	98,412	60,000	96,032	—	—
應付稅項	38,972	8,107	56,663	118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59,101	267,138	397,460	36,322	70,0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294
	<u>840,752</u>	<u>457,175</u>	<u>829,880</u>	<u>101,933</u>	<u>167,074</u>
負債總額	<u>1,024,925</u>	<u>1,290,362</u>	<u>1,023,285</u>	<u>104,235</u>	<u>171,760</u>
少數股東權益	<u>63,004</u>	<u>—</u>	<u>58,878</u>	<u>—</u>	<u>—</u>

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8至105頁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附註全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235,088	262,387
銷售成本			
— 其他		(1,074,887)	(231,10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1,102,081)	(231,107)
毛利		133,007	31,280
其他收入	9	7,153	22,741
銷售及推銷成本		(7,503)	(7,828)
管理費用		(56,587)	(35,40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96	2,454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虧損	39(ii)	—	(3,5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9	(13,575)	—
財務費用	10	(13,278)	(2,561)
除稅前及商譽減值損失前盈利		49,613	7,105
商譽減值損失	20	(1,870,383)	—
除稅前(虧損)盈利		(1,820,770)	7,105
稅項	11	(16,139)	(1,58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盈利		(1,836,909)	5,5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12	<u>(15,879)</u>	<u>(47,689)</u>
本年度虧損	13	<u>(1,852,788)</u>	<u>(42,169)</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8,198)	(42,169)
少數股東權益		<u>5,410</u>	<u>—</u>
		<u>(1,852,788)</u>	<u>(42,16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u>(69.94 港仙)</u>	<u>(8.82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u>(69.34 港仙)</u>	<u>1.15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32,618	64,968
預繳租賃款項	18	80,115	7,919
投資物業	19	26,658	—
商譽	20	399,262	—
其他無形資產	21	842,998	—
可供出售投資	23	3,448	880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4	3,825	4,077
		<u>1,888,924</u>	<u>77,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8,867	44,482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26	565,921	70,44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	186,887	—
預繳租賃款項	18	730	222
持作買賣投資	28	3,243	—
短期銀行存款	29	13,569	63,688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936	2,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54,451	21,402
		<u>894,604</u>	<u>203,15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30	248,770	65,49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	18,955	—
應付董事款項	31	12,000	—
承兌票據	32	96,032	—
應付稅項		56,663	11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3	397,460	36,322
		<u>829,880</u>	<u>101,933</u>
流動資產淨額		<u>64,724</u>	<u>101,2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953,648</u></u>	<u><u>179,064</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1,293	47,793
儲備		<u>1,520,072</u>	<u>128,96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701,365	176,762
少數股東權益		<u>58,878</u>	<u>—</u>
權益總額		<u>1,760,243</u>	<u>176,7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	143,887	2,302
銀行借貸	33	<u>49,518</u>	<u>—</u>
		<u>193,405</u>	<u>2,302</u>
		<u>1,953,648</u>	<u>179,0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蝕)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7,793	144,997	—	18,236	3,601	85	—	7,530	222,242	—	222,242
海外業務折算之兌換 差額及於股權直接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796	—	—	—	1,796	—	1,796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 時發放兌換儲備	—	—	—	—	(5,107)	—	—	—	(5,107)	—	(5,1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2,169)	(42,169)	—	(42,169)
本年度確認開支總額	—	—	—	—	(3,311)	—	—	(42,169)	(45,480)	—	(45,48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93	144,997	—	18,236	290	85	—	(34,639)	176,762	—	176,762
海外業務折算之兌換 差額及於股權直接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301	—	—	—	301	22	323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1,858,198)	(1,858,198)	5,410	(1,852,788)
本年度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301	—	—	(1,858,198)	(1,857,897)	5,432	(1,852,465)
確認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	—	—	—	—	3,382,500	—	3,382,500	—	3,382,5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3,500	—	747,600	—	—	—	(881,100)	—	—	—	—
收購業務	—	—	—	—	—	—	—	—	—	53,446	53,4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293</u>	<u>144,997</u>	<u>747,600</u>	<u>18,236</u>	<u>591</u>	<u>85</u>	<u>2,501,400</u>	<u>(1,892,837)</u>	<u>1,701,365</u>	<u>58,878</u>	<u>1,760,243</u>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作為收購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法慕達公司法第40(1)條，收購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繳入盈餘帳。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37,800)	(42,486)
調整：		
商譽減值損失	1,870,383	—
呆壞帳撥備	2,6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利潤)	396	(2,454)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利潤)	252	(4,077)
利息支出	10,501	4,369
利息收入	(2,257)	(3,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76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542	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潤)	247	(18,749)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損失	—	22,00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3,57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2,843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虧損	(8,375)	3,5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0,390	(25,387)
存貨減少	33,400	22,664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99,828)	20,61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51,340)	—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838	(28,56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8,955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456)	11,880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73,041)	1,2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8)	—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339)	1,207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	(9,103)
收購業務，已扣除增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 (1,406)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74	(7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分派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37	39,589
出售附屬公司	39 31,569	6,149
已收利息	2,257	3,598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37,843</u>	<u>40,183</u>
融資業務		
籌得新增銀行借貸	448,502	289,983
償還銀行借貸	(331,685)	(323,690)
償還承兌票據	(100,000)	—
來自董事墊款	12,000	—
已付利息	(10,501)	(4,369)
源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8,316</u>	<u>(38,0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80)	3,3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90	8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0</u>	<u>35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8,020</u></u>	<u><u>85,09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分為：		
短期銀行存款	13,569	63,6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51	21,402
	<u><u>68,020</u></u>	<u><u>85,09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貿易、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以及多類型家庭消費品之設計及銷售。

2.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條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9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條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條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條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其將取消於產生有關收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時支銷有關借貸成本之選擇權。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業務利益，則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為準)加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在綜合帳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自合併日期之變化。少數股東之適用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則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分配，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允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及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差額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的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

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帳面值，則先分配減值損失，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所收到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亦即在日常業務中已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在貨物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後確認。

銷售電力及熱能之收入在客戶使用電力及熱能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長短應計，而實際利率即將估計於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內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及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除外)之折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成本。

本集團之樓宇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乃使用扣減餘值法按年率20%折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y Wisdom集團」），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法，並釐定應用直線法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後經濟利益之預期耗用模式。因此，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法由扣減餘值法改為直線法。鑑於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折舊法變動對本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之影響並不重大。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供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值。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不再就持續使用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帳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允值模式以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盈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用時，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由於投資物業之用途已轉為擁有人自用，故投資物業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之任何公允值變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接法作出撥備(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訂立經營租賃獲給予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以租金開支減少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及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款項能可靠分類，則租賃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溢利或虧損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倘其盈虧直接於股權確認，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曾出現重大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即兌換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獲得該等供款權利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即計劃資產公允值減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任何由此得出之資產以可得退款現值為限。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及計入財務費用。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列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盈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一般而言，所有因應課稅之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倘若頗有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盈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調減至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涉及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有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則在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減(以適用為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之一，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者指須在市場按既定規則或傳統在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讓)之利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於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屬衍生工具而未有指定及非有效之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直接在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待定付款不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在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股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已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屆時早前在股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在股權中剔除及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持作買賣投資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就應收帳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帳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超過信貸期九十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拖欠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帳面值直接以減值損失扣減，惟應收帳款帳面值則透過撥備帳扣減。撥備帳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帳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對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額，則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減值損失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值損失減少款額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在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帳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情況下，過往確認之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增加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減值損失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預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並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到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終止確認

當可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結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之訂明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結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有減值損失。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帳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帳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之帳面值。撥回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38所載收購業務時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即出口代理)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焦炭貿易業務之理解而對協議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最佳估算。唯一供應商向本集團進行之實際出口售銷額須視乎唯一供應商取得之實際出口配額數量及中國商務部每半年授予唯一供應商之出口配額數量而定。倘唯一供應商向本集團作出之實際出口銷售額與估計者不同，則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日後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現金流量預計已經進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於減值後之帳面值將可全數收回。營商環境之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預期現金流量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則須確認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分別約為399,262,000港元及842,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無)。年內，商譽減值損失1,870,38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樓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從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倘可使用年期與估計者不同，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盡可能優化股權均衡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同時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管理其資本。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當中包括附註31所披露來自董事墊款及附註33所披露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得新增銀行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4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723	157,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8	880
	<u>338,414</u>	<u>157,89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07,227	88,161
	<u>707,227</u>	<u>88,16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少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存款、現金、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若干外幣買賣，因而令本集團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79%、77%及36%（二零零七年：84%、91%及20%）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若干應收帳款、應收票據、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帳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82,548	26,489	421,440	42,216
澳洲元(「澳元」)	—	25,615	—	—
紐西蘭元(「紐元」)	—	14,074	—	—
人民幣(「人民幣」)	2,197	4,293	4,580	2,159
	<u>84,745</u>	<u>70,471</u>	<u>426,020</u>	<u>44,375</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澳元、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風險。

下表列出港元兌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對本集團之影響。兌美元之分析將採用0.5%之敏感度，而兌美元以外外幣則將採用5%（「敏感度比率」）。所用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達敏感度比率時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有所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達敏感度比率，則會對本年度虧損有同等相反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影響	<u>(1,695)</u>	<u>(79)</u>
澳元影響	<u>—</u>	<u>1,281</u>
紐元影響	<u>—</u>	<u>704</u>
人民幣影響	<u>(119)</u>	<u>107</u>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亦因利率變動而就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借貸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與倫敦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有關之銀行借貸有集中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200點子之升幅及跌幅反映管理層對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2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8,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6,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不大，故本集團面對之其他價格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而使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蒙受財務損失所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在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帳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欠債。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其後之還款及不向彼等批核長期信貸。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應收個別債務人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追回金額之減值損失足夠。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有關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之墊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存放於少數主要銀行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其符合信貸契約。

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204,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3。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年利率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十一日之 帳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51,277	24,842	56,002	—	—	—	132,121	132,121
應付票據	—	1,141	—	—	—	—	—	1,141	1,1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955	—	—	—	—	—	18,955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0	—	—	—	—	—	12,000	12,000
承兌票據	5.00%	—	—	—	100,000	—	—	100,000	96,032
銀行借貸	2.64%	1,849	7,222	79,970	317,121	32,194	25,951	464,307	446,978
		<u>85,222</u>	<u>32,064</u>	<u>135,972</u>	<u>417,121</u>	<u>32,194</u>	<u>25,951</u>	<u>728,524</u>	<u>707,227</u>
於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28,920	19,293	534	—	—	—	48,747	48,747
應付票據	—	1,374	1,718	—	—	—	—	3,092	3,092
銀行借貸	7.38%	18,623	21,002	128	—	—	—	39,753	36,322
		<u>48,917</u>	<u>42,013</u>	<u>662</u>	<u>—</u>	<u>—</u>	<u>—</u>	<u>91,592</u>	<u>88,161</u>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引用公開市場之報價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互惠基金組合之相上市股本證券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利用現時觀察所得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焦炭	676,286	—
— 煤炭	207,432	—
— 家居用品	340,587	262,387
銷售電力及熱能之收益	9,99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91	—
	<u>1,235,088</u>	<u>262,3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其他消費品	135,990	378,248
	<u>1,371,078</u>	<u>640,635</u>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 — (i) 貿易 — 焦炭；(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iii) 貿易 — 其他；(iv) 生產 — 家居用品；及(v) 物業投資。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誠如附註38所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三個新經營分部貿易 — 焦炭、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物業投資。誠如附註39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終止經營生產 — 其他經營分部，該分部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焦炭	—	買賣焦炭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力及熱能(洗原煤後產生之副產品)
貿易 — 其他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 — 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

分類間銷售乃按集團實體間互相同意之價格收費。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銷售	676,286	217,424	298,428	42,159	791	1,235,088	135,990	—	1,371,078
分類間銷售	—	—	—	—	—	—	53,193	(53,193)	—
總計	<u>676,286</u>	<u>217,424</u>	<u>298,428</u>	<u>42,159</u>	<u>791</u>	<u>1,235,088</u>	<u>189,183</u>	<u>(53,193)</u>	<u>1,371,078</u>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 商譽減值損失前之 分類業績	39,726	71,265	20,094	4,225	(13,042)	122,268	(25,350)	—	96,91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194)	—	—	—	—	(27,194)	—	—	(27,194)
商譽減值損失	(1,074,495)	(795,888)	—	—	—	(1,870,383)	—	—	(1,870,383)
分類業績	<u>(1,061,963)</u>	<u>(724,623)</u>	<u>20,094</u>	<u>4,225</u>	<u>(13,042)</u>	<u>(1,775,309)</u>	<u>(25,350)</u>	<u>—</u>	<u>(1,800,659)</u>
未分配收入						4,051	11	—	4,062
未分配支出						(36,630)	—	—	(36,6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變動收益						396	—	—	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375	—	8,375
財務費用						(13,278)	(66)	—	(13,344)
除稅前虧損						(1,820,770)	(17,030)	—	(1,837,800)
稅項						(16,139)	1,151	—	(14,988)
本年度虧損						<u>(1,836,909)</u>	<u>(15,879)</u>	<u>—</u>	<u>(1,852,7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20,428	1,132,054	65,734	53,424	26,742	2,598,3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5,146
綜合資產總值						<u>2,783,528</u>
負債						
分類負債	98,119	126,210	28,169	10,844	314	263,6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59,629
綜合負債總額						<u>1,023,2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9	1,583	64	—	—	—	1,776	1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	—	—	—	27,194	—	27,19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48	7,354	1,454	938	—	128	10,122	7,454	17,576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	—	—	219	—	320	539	3	54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55	—	—	—	55	192	247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之虧損	—	—	—	—	13,575	—	13,575	—	13,575
呆壞撥備	—	—	2,600	—	—	—	2,600	—	2,6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其他	生產— 家居用品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銷售	165,769	96,618	262,387	378,248	—	640,635
分類間銷售	—	—	—	103,007	(103,007)	—
總計	<u>165,769</u>	<u>96,618</u>	<u>262,387</u>	<u>481,255</u>	<u>(103,007)</u>	<u>640,6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9,518</u>	<u>21,341</u>	30,859	(48,209)		(17,350)
未分配收入			11,747	426		12,173
未分配支出			(31,821)			(31,8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變動利潤			2,454			2,454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 虧損			(3,573)			(3,573)
財務費用			(2,561)	(1,808)		(4,369)
除稅前盈利(虧損)			7,105	(49,591)		(42,486)
稅項			(1,585)	1,902		317
本年度盈利(虧損)			<u>5,520</u>	<u>(47,689)</u>		<u>(42,16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其他	生產— 家居用品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432	41,386	86,818	99,311		186,1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4,868</u>
綜合資產總值						<u>280,997</u>
負債						
分類負債	9,638	9,183	18,821	42,349		61,1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3,065</u>
綜合負債總額						<u>104,2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產 —			總計	生產 —	
	其他	家居用品	未分配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373	112	—	1,485	7,618	9,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	1,638	—	3,369	12,444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108	110	—	218	4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利潤(損失)	—	10,994	(60)	10,934	7,815	18,74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損失	—	—	—	—	22,000	22,000

地區分類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不論貨品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洲	801,738	220,249
荷蘭	103,354	186,111
英國	89,876	93,506
德國	35,421	43,402
香港	6,543	21,713
比利時	68,158	1,421
其他歐洲國家	12,329	33,675
澳洲	9,721	17,220
法國	2,296	5,026
中國	222,270	10,355
其他地區	19,372	7,957
	<u>1,371,078</u>	<u>640,635</u>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436,267	140,350	193	1,573
中國	1,162,115	45,779	1,595	7,530
	<u>2,598,382</u>	<u>186,129</u>	<u>1,788</u>	<u>9,103</u>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	4,3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6	2,276
逾期貿易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1,050	896
就損毀存貨之保險索償收回款項	5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10,934
計劃資產超出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金額	—	4,077
中國政府機關資助(附註)	2,841	—
雜項收入	1,479	194
	<u>7,153</u>	<u>22,7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7,815
雜項收入	128	38
	<u>139</u>	<u>8,279</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自政府機關收取一筆性資助約6,818,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就熱能銷售而言之熱能生產成本增加之資助。資助於資助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514	2,56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1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2,843	—
	<u>13,278</u>	<u>2,5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6	1,808
	<u>66</u>	<u>1,808</u>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71	2,0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73	—
	<u>23,944</u>	<u>2,067</u>
上年度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819)	—
	<u>23,125</u>	<u>2,067</u>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6,920)	(482)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66)	—
	<u>(6,986)</u>	<u>(482)</u>
	<u>16,139</u>	<u>1,5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1,085)	(1,902)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66)	—
	<u>(1,151)</u>	<u>(1,90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估計本年度應課稅盈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應用於資產已變現或負債已清償之相關期間之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主席頒布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20,770)	7,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030)</u>	<u>(49,591)</u>
	<u>(1,837,800)</u>	<u>(42,48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03,237)	(7,4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0,721	6,2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6)	(3,43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1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8	4,401
適用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3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u>5,873</u>	<u>—</u>
本年度稅項	<u>14,988</u>	<u>(317)</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Big Field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field集團」），Bigfield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之業務。出售乃進行以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以提高生產力。出售導致出售利潤8,37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Bigfield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之虧損	(24,254)	(47,689)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之利潤(見附註39)	8,375	—
	<u>(15,879)</u>	<u>(47,689)</u>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載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35,990	378,248
銷售成本	(154,850)	(384,802)
其他收入	139	8,279
銷售及推銷成本	—	(10,441)
管理費用	(6,618)	(17,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2,000)
財務費用	(66)	(1,808)
除稅前虧損	(25,405)	(49,591)
稅項計入(附註11)	1,151	1,902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4,254)</u>	<u>(47,689)</u>

年內，Bigfield集團使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33,6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帶來11,405,000港元)、就投資業務帶來5,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8,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4,4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53,000港元)。

Bigfiel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帳面值於附註39披露。

13.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呆壞帳撥備	2,600	—	—	—	2,600	—
核數師酬金	1,396	781	278	400	1,674	1,1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4,887	231,107	154,850	384,802	1,229,737	615,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22	3,369	7,454	12,444	17,576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539	218	3	4	542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潤)	55	(10,934)	192	(7,815)	247	(18,74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13	—	—	—	2,713	—
投資物業產生之總租金收入	(791)	—	—	—	(791)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58	—	—	—	258	—
外匯淨虧損(利潤)	418	917	(89)	2,574	329	3,49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891	133	7,934	13,228	8,825	13,36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9,435	6,149	—	1,010	9,435	7,159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18,064	18,748	36,980	81,498	55,044	100,246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510	469	151	3,024	661	3,493
	28,009	25,366	37,131	85,532	65,140	110,898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利潤)	252	(4,077)	—	—	252	(4,077)

1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之 獎勵報酬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李寶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10	438	—	—	648
吳際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455	1,685	—	7	2,147
詹劍崙	—	—	—	—	—
鄭國興	180	—	—	—	180
林普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2,400	1,558	12	3,970
黃有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	1,618	127	12	1,757
蘇敏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	390	—	8	398
李婉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80	—	—	—	80
林開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溫漢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辛德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區榮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58	—	—	—	58
鄧天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65	—	—	—	65
李鎮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132	—	—	—	132
總酬金	<u>1,180</u>	<u>6,531</u>	<u>1,685</u>	<u>39</u>	<u>9,4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報酬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林普桂	—	2,400	—	48	2,448
黃有貞	—	2,000	656	48	2,704
蘇敏儀	—	764	164	25	953
詹劍崙	—	—	—	—	—
鄭國興	—	—	—	—	—
李婉冰	30	387	—	19	436
區燦耀	198	—	—	—	198
鄧天錫	222	—	—	—	222
李鎮成	198	—	—	—	198
總酬金	<u>648</u>	<u>5,551</u>	<u>820</u>	<u>140</u>	<u>7,159</u>

附註：與表現相關之獎勵款項根據相關年度本集團各錄得盈利之附屬公司所佔百分比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董事(包括兩名於年內獲委任及辭任之董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5	2,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39</u>
	<u>767</u>	<u>2,222</u>

此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1</u>	<u>2</u>

16.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858,198)</u>	<u>(42,16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656,888</u>	<u>477,926</u>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858,198)	(42,16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u>15,879</u>	<u>47,689</u>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1,842,319)</u>	<u>5,520</u>

所採用之份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15,879)	(47,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u>(0.60 港仙)</u>	<u>(9.98 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誠如附註35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僅於時間過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且不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呈列之潛在普通股份，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機器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911	—	266,251	12,363	110,712	10,205	—	468,442
幣值調整	446	—	1,236	—	77	39	—	1,798
添置	—	—	6,511	618	1,436	538	—	9,103
出售	(13,100)	—	(3,199)	(54)	(181)	(1,726)	—	(18,2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8,920)	—	(24,130)	(76)	(3,396)	(1,269)	—	(37,7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37	—	246,669	12,851	108,648	7,787	—	423,292
幣值調整	65	90	—	16	—	9	14	194
轉自投資物業	20,319	—	—	—	—	—	—	20,319
添置	—	—	—	333	190	—	1,265	1,788
收購業務時收購	172,367	221,201	—	37,601	531	22,560	34,900	489,160
出售	—	—	(20,127)	—	(871)	(938)	—	(21,9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6,572)	—	(193,151)	(9,056)	(79,819)	(1,995)	—	(290,5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16	221,291	33,391	41,745	28,679	27,423	36,179	622,22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696	—	224,915	9,725	90,520	5,642	—	353,498
幣值調整	156	—	970	—	62	22	—	1,210
年內撥備	1,579	—	8,585	591	4,132	926	—	15,813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損失	1,980	—	13,640	660	5,280	440	—	22,000
出售時抵銷	(4,565)	—	(2,210)	(16)	(128)	(1,539)	—	(8,45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3,237)	—	(20,130)	(5)	(1,822)	(545)	—	(25,73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9	—	225,770	10,955	98,044	4,946	—	358,324
年內撥備	2,499	4,447	4,680	1,708	2,810	1,432	—	17,576
出售時抵銷	—	—	(15,005)	—	(651)	(796)	—	(16,4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3,661)	—	(182,054)	(8,103)	(74,239)	(1,785)	—	(269,8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7	4,447	33,391	4,560	25,964	3,797	—	89,606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69	216,844	—	37,185	2,715	23,626	36,179	532,6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8	—	20,899	1,896	10,604	2,841	—	64,968

誠如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物業、廠房及機器(樓宇及煤炭相關附屬機器除外)乃使用扣減餘值法按年率20%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樓宇	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	按扣減餘值法以20%折舊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樓宇	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煤炭相關附屬機器	按直線法以12.5%折舊
其他	按直線法以20%折舊

上文所示物業帳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租用土地之物業：		
—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35,515	3,11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180,554	25,610
	<u>216,069</u>	<u>28,7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一間附屬公司連續帶來虧損，董事對該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22,000,000港元減值損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為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值約32,5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預繳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款項包括：		
租用土地：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74,404	1,5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6,441	6,625
	<u>80,845</u>	<u>8,141</u>
就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730	222
非流動資產	80,115	7,919
	<u>80,845</u>	<u>8,1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帳面值約73,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時收購(附註38)	60,55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轉撥為物業、廠房及機器	(20,319)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u>(13,57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8</u>

所有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會員，並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估值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經參考地點及情況相同之同類物業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達致。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列帳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26,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及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8)	2,269,64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	<u>(1,870,38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262</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1. 其他無形資產

	出口代理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8)	870,19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92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7,19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4
	<hr/>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99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乃與一名中國焦炭供應商與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有關，該協議使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處理來自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而倘並無有關訂約方之變動，則會繼續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唯一供應商將在未來20年取得及有能力取得出口配額，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可於整段20年期間繼續處理處理來自唯一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經考慮市場及競爭資料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足夠支持顯示無形資產具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預期本集團於該年期內獲唯一供應商提供出口銷售之唯一權利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於估計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時，已採用涵蓋20年(即與唯一供應商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之估計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貼現率13.4%計算。出口代理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貿易 — 焦炭分類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及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口代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貿易 — 焦炭分類)	10,718	842,998
金岩和嘉(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分類)	388,544	—
	<u>399,262</u>	<u>842,99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就分配至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岩和嘉之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約1,074,495,000港元及795,888,000港元。

收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1,085,213,000港元及1,184,432,000港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擁有之權益之差額。作為收購代價一部份，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35)已經發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收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日期之市價而釐定。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於協議(定義見附註32)日期及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出現非預期增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較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協議時所預期者高。因此，本集團根據下文詳述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為商譽減值損失。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此現金產生單位(即買賣焦炭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管理層估計之行業預期增長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5年(即相關業務之一般發展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零增長率推算5年以後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及增長率乃按各業務之階段參考該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4.65%。

金岩和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解釋，本集團正在識別Joy Wisdom集團於收購日期之任何無形資產，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商譽須待Joy Wisdom集團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估值落實後，方可釐定。根據可得初步資料，商譽1,184,43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未分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本集團根據自管理層批准之未來5年(即相關業務之一般發展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穩定增長率5%推算5年以後之現金流量。用以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4.65%。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帳之會所債券	3,448	880

24.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分開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已遵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5%作出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3%至4%，向中國之國家規定計劃供款，以提供計劃資金。僱員根據有關政府規例，有權獲得參照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之退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員工退休福利。因此，本集團之責任為已付或應付予國家規定計劃之金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33,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之利率已付或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凍結，所有合資格僱員已轉至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已確定，過往服務成本亦已全數歸屬，自該日起本集團已無進一步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計劃資產擁有同等價值之計劃餘下定額福利責任已按與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協定轉至強積金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資產之公允值為3,8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7,000港元)，計劃負債之公允值則為零(二零零七年：1,62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計劃資產超出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差額之公允值變動虧損2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利潤4,077,000港元)。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68,725	27,754
在製品	—	4,503
製成品	142	12,225
	<u>68,867</u>	<u>44,482</u>

2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76,015	66,499
減：呆壞帳撥備	<u>(2,600)</u>	<u>—</u>
	73,415	66,499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3,108	3,950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465,000	—
給予供應商墊款	24,37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21</u>	<u>—</u>
	<u>565,921</u>	<u>70,449</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740	51,635
61至90日	4,857	7,099
90日以上	16,818	7,765
	<u>73,415</u>	<u>66,499</u>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中約27,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398,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年內，本集團貼現應收票據3,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41,000港元)予銀行。作為轉讓其中一環，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計虧損提供信貸保證。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應收款項全數帳面值，並將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見附註3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6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帳款已逾期但無撥備，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帳款之平均帳齡為154日(二零零七年：155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現有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建立長遠關係。若干客戶須墊付按金。董事認為此種關係及安排可減低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根據管理層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限額。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要求就採購焦炭貿易作出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未來採購支付。

呆壞帳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欠	—	2,599
貿易應收帳款之呆壞帳撥備	2,600	—
於貿易應收帳款撇銷	—	(2,599)
年終結欠	<u>2,6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帳撥備金額指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帳款結餘總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信貸期內償還。信貸期為90日，而結餘於0至60日到期。

於結算日，概無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減值損失撥備。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支付。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互惠基金	3,24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互惠基金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29.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1.35厘(二零零七年：3.76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介乎0.05厘至6.87厘(二零零七年：2.75厘至8.25厘)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中約51,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91,000港元)、零(二零零七年：25,615,000港元)、無(二零零七年：14,074,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93,000港元)分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澳元、紐元及人民幣計值。

3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14,417	47,852
應付票據	1,141	3,09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5,231	14,549
收取客戶墊款	77,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1	—
	<u>248,770</u>	<u>65,493</u>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5,622	39,163
61至90日	5,222	8,889
90日以上	34,714	2,892
	<u>115,558</u>	<u>50,944</u>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中分別約11,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22,000港元)及4,5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9,000港元)分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承兌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收購業務時發行，按公允值列帳(附註38)	190,476
估算利息開支	2,843
本年度還款	(100,000)
提早贖回之虧損	2,713
	<u>96,03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6,03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份本金額各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代價而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公允值(指承兌票據之現值)乃根據12個月之到期日及實際年利率5%達致。

3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信託收款及入口貸款	—	26,881
出口貸款	387,500	—
按揭貸款	55,995	—
其他銀行貸款	3,483	9,441
	<u>446,978</u>	<u>36,322</u>
有抵押	443,494	—
無抵押	3,484	36,322
	<u>446,978</u>	<u>36,322</u>
應付帳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397,460	36,322
一年至兩年	6,509	—
兩年至五年	19,733	—
五年以上	23,276	—
	<u>446,978</u>	<u>36,322</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397,460)</u>	<u>(36,322)</u>
	<u>49,518</u>	<u>—</u>

出口貸款指附註26所載本集團就購買預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而取得之貸款。出口貸款將以未來焦炭銷售之收入或於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清償。

其他銀行貸款指來自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銀行借貸中約390,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394,000港元)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上述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62厘(二零零七年：6.82厘)。

3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增加 (附註a)	9,000,000	—	9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增加 (附註b)	10,000,000	—	1,000,000	—
於年終	<u>20,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477,926	477,926	47,793	47,79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1,335,000	—	133,500	—
於年終	<u>1,812,926</u>	<u>477,926</u>	<u>181,293</u>	<u>47,79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c) 年內，本公司接獲第一批債券(定義見附註35)持有人之兌換通知，行使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兌換本金額合共5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1,3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5. 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及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或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為僅包括股權部份之股權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5,50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報市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收購業務後發行(附註38)	3,382,500
年內兌換	<u>(881,1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01,400</u></u>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後發行之股本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而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年內，帳面值合共881,100,000港元(本金額為5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1,3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133,500,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帳及747,6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倘其餘帳面值合共2,50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後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416,500,000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2,084,90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後28日內以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結算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與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54	(168)	—	—	4,686
(計入)扣除自年度 綜合收益表	<u>(2,552)</u>	<u>168</u>	<u>—</u>	<u>—</u>	<u>(2,38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	—	—	—	2,302
收購業務(附註38)	151	(231)	2,219	147,583	149,722
計入年度綜合收益表	<u>(982)</u>	<u>(211)</u>	<u>(2,325)</u>	<u>(4,487)</u>	<u>(8,005)</u>
稅率變動之影響	<u>(132)</u>	<u>—</u>	<u>—</u>	<u>—</u>	<u>(13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9</u>	<u>(442)</u>	<u>(106)</u>	<u>143,096</u>	<u>143,887</u>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盈利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約52,298,000港元有關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有尚未運用稅項虧損約16,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3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約2,6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13,5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8. 收購業務

(i) 收購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ide Eagle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912,000,000港元收購Pride Eagle集團之全部股本。總代價已透過發行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帳。

本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帳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0	—	13,720
預繳租賃款項	49,148	24,249	73,39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	870,192	870,192
投資物業	60,552	—	60,552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	2,56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351,384	—	351,384
持作買賣投資	3,183	—	3,1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8	—	3,238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86,059)	—	(86,059)
應付稅項	(21,497)	—	(21,497)
遞延稅項	(2,139)	(147,583)	(149,722)
銀行借貸	(293,839)	—	(293,839)
	<u>80,259</u>	<u>746,858</u>	<u>827,117</u>
商譽			<u>1,085,213</u>
總代價			<u>1,912,33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附註)			1,815,000
承兌票據(附註)			95,238
直接應佔成本			<u>2,092</u>
			<u>1,912,330</u>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增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8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u>(2,092)</u>
			<u>1,146</u>

Pride Eagle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焦炭及物業投資。收購Pride Eagle集團所產生商譽乃由於買賣焦炭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ride Eagle集團為收入貢獻677,07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12,85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1,931,4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1,756,43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盈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ii) 收購Joy Wisdom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協定代價約1,665,000,000港元收購Joy Wisdom集團之全部股本。總協定代價已透過發行第二批債券及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帳。

該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之帳面值及 暫定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40
存貨	62,91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2,33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5,5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79,700)
應付稅項	(12,216)
	<u>534,448</u>
少數股東權益	(53,446)
商譽	1,184,432
	<u>1,665,434</u>
總代價	<u><u>1,665,434</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附註)	1,567,500
承兌票據(附註)	95,238
直接應佔成本	2,696
	<u>1,665,434</u>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增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2,696)
	<u>(2,552)</u>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金岩和嘉之 90% 註冊股本。金岩和嘉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包括洗煤服務、發電、有關煤炭及其他附屬物料之運輸服務及熱能生產。收購 Joy Wisdom 集團所產生商譽乃由於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Joy Wisdom 集團為收入貢獻 217,424,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盈利 71,369,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 1,591,52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 1,815,999,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盈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本集團正在識別 Joy Wisdom 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任何無形資產，故本報告所披露之商譽僅屬初步釐定及須待本公司完成其估值活動及收取專業估值後作出修訂。

附註：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分別載於附註 32 及 35。

39. 出售附屬公司

- (i) 誠如附註 12 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附屬公司 Bigfield 集團終止其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Bigfield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1
預繳租賃款項	151
存貨	5,15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8,353)
	<hr/>
	27,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8,375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6,000
	<hr/> <hr/>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000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
	<hr/>
	31,569
	<hr/> <hr/>

Bigfield 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 12 披露。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於出售／結束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2
預繳租賃款項	3,332
存貨	463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8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u>(2,906)</u>
	16,960
變現匯兌收益	<u>(5,107)</u>
	11,853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虧損	<u>(3,573)</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8,280</u>
來自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280
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u>(2,131)</u>
	<u>6,149</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結束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29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已抵押帳面總值分別約32,5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73,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6,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若干樓宇，預繳租金款項及投資物業，以及投資物業之租賃及租約利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4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66</u>	<u>184</u>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Od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Oden協議」)擁有資本承擔。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截至結算日，收購尚未完成。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土地及租用物業之租賃權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4	8,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8	7,401
五年以上	7,033	—
	<u>10,095</u>	<u>15,647</u>

租賃之協定期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79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所持有物業均有兩年租期之訂約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51</u>	<u>—</u>

4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精煉煤炭及電力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10,022	—
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購買焦炭	625,165	—
已給予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1,200	1,200
收取自關連公司管理費用收入	<u>495</u>	<u>—</u>

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租金開支乃用於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宿舍，已計入董事酬金。

與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27、30、31 及 38。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649	9,202
退休福利成本	55	179
	<u>10,704</u>	<u>9,381</u>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總代價各為2,4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2,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i)及(ii)。

4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之部分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故按本公司及賣方協定，Oden協議已告失效。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5,500,000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國家/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100%	—	買賣焦炭
海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100%	—	物業持有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岩和嘉(附註 i)	中國	中國	500,000,000 港元	90%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洗煤、發電及 熱能生產
Big Field (B.V.I.) Limited (附註 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6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53,000 港元 遞延股 — 147,000 港元 (附註 iii)	—	100%	製造木器及紙品
Dominion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物業及 股份投資
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35,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國家/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嘉利美商(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 港元 遞延股 — 35,000,000 港元 (附註 iii)	100%	100%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以及設計、生產及銷售多類型家居消費品
嘉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豪邁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商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嘉利興(廣州)貿易有限公司(「嘉利興」) (附註 iv)	中國	中國	3,000,000 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附註：

- (i) 金岩和嘉為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出資註冊股本之 450,000,000 港元，分佔金岩和嘉盈利及虧損失之 90% 及擁有 90% 投票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公司。
- (iii)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享有收取股息或獲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最低限度權利。在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有權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配合共 100,000,000,000,000,000 港元之資產後，獲派該等公司之剩餘資產。
- (iv) 嘉利興為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借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附註)	376,669
承兌票據 — 無抵押	15,000
	<u>391,669</u>

附註：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出口貸款	333,469
按揭貸款	43,200
	<u>376,669</u>

或然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行使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券、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及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充裕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上市證券投資)後，緊隨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370.71%至約1,235,0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約為262,39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於年內所收購之新焦炭相關業務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項業務，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之煤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兩項新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入676,290,000港元及217,4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五項分類，而其業績可概述如下：

貿易 — 焦炭(新收購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此項新業務，此業務與向海外客戶買賣中國焦炭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676,290,000港元。除分別為27,190,000港元及1,074,500,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損失外，該分類於期間之純利約為39,7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專利權，可將焦炭由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口至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八年，該供應商控制中國之焦炭出口配額約4.2%。

貿易 — 其他

該分類主要有關各類家居用品貿易。該分類於年內之營業額大幅增加80.03%至約298,43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4.16%。該分類錄得分類盈利額上升111.12%至約20,09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將資源由生產分部重新分配至貿易分部所致，因管理層相信在經濟衰退下，貿易業務之收入較生產分部穩定。

家居用品生產

該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袋、坐墊、浴簾及窗簾、隔熱手套及其他家居用品。該部門於年內之收入約為42,160,000港元，較去年數字下降56.37%。該部門之分類盈利較去年減少80.20%至約4,230,000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新收購業務)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使其更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業務包括洗煤、利用洗煤之副產品進行發電、熱生產及運輸團隊之業務。於此收購完成後，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導致煤價大幅下降，改善了該分類之利潤率。該新分類帶來營業額217,420,000港元，而除商譽減值損失795,890,000港元外，該分類錄得71,270,000港元之經營純利。

其他用品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部門從事生產及銷售木品及紙品，且已錄得營業額135,990,000港元。該分類導致本集團產生分類虧損約25,350,000港元。鑒於該分類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分類之資產淨值出售該分類之所有權益，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整體毛利

由於兩項新收購業務之貢獻，以及出售上述產生虧損業務，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毛利率(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已由二零零七年之3.9%上升至本年度之10.3%。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4,37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3,34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所收購焦炭貿易業務所用之資金所致。

商譽之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進行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以發展煤炭相關業務。為就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發行兩批次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協議日期之本金總值為2,200,000,000港元。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該等可換股票據應於完成日期按公允值記錄。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該等公允總值增加至3,38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上升導致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增加1,182,500,000港元，有關商譽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此外，新收購之煤炭相關業務預期會受到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金融海嘯所影響，其已增加商譽之減值損失金額。

商譽之有關重大減值損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此乃由於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此為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一次性非經營虧損。就日後分派股息而言，公允值增加將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加入大額款項，或於兌換後轉撥至繳入盈餘帳。由於兩項帳目均可予以分派，本集團日後可能派付股息之能力將不會受影響。

資產質押

樓宇約32,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預繳租賃款項約73,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投資物業約26,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銀行存款約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帶有帳面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任何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720,000港元及1.08:1。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101,200,000港元及1.99: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收購焦炭貿易業務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提供資金而發行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就焦炭貿易業務所需墊付之款項籌措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1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446,980,000港元。約387,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55,99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930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達約28,0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25,36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

主要收購及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為向兩項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為該兩項收購各自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1,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兩項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期均為五年，並按零票息率計息。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之詳情，請參閱上述「商譽之減值損失」一節。

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一其他分類持續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該分類，代價為36,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該分類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前景

於完成上述兩項收購及出售后，本集團開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現時，由於金融海嘯及中國出口稅上升，中國出口焦炭之需求大大減少。預期就中期而言，海外政府為刺激經濟，將增加其於基本建設之開支，而由於焦炭為生產鋼之必需原料，故此舉最終將提高焦炭之需求。在供應方面，由於中國對出口焦炭實施配額制度，出口焦炭之數量被固定，必然不足夠應付國際需求，因此中國出口焦炭之價格定必會有所上升。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研究擴大本集團產能及獲取更多煤炭作為洗煤之原料之可能性。本集團可能考慮包銷鄰近之煤礦，以利用折扣價格購買煤炭，或收購一所焦炭加工廠房，成為綜合煤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管理層認為，兩項措施均可增加本集團之利潤率。

鑒於預期美國、中國、俄羅斯及歐洲等國家之鋼鐵生產將增加，中國焦炭之需求於來年定必上升。此為本集團之意見及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決定提供支持性理

據。整體而言，管理層相信，透過出售虧損業務及收購產生盈利之煤炭相關業務，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為一成功里程碑，管理層亦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比較二零零六年同期714,731,000港元下跌10.37%約至640,635,000港元。本集團在歐洲之銷售額佔56.68%約至363,1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3%達404,057,000港元)。北美洲之銷售額按營業額之百份比上升1.77%至34.38%約至220,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61%達233,107,000港元)。南美洲之銷售額輕微上升至0.64%約至4,1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0.53%達3,811,000港元)。其他市場錄得之銷售額下跌約至31,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19,000港元)。香港市場之產品銷售額佔3.39%約至21,7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7%達36,937,000港元)。

毛利

於二零零七年毛利率為3.86%(二零零六年：9.69%)，較二零零六年下跌583個基點。管理層仍然不斷透過提供與別不同及高增值貨品及運用更有效的採購基制和嚴控成本，以降低貨品成本，提升毛利率。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之情況為：紙製產品佔25.60%(二零零六年：25.65%)、木製產品佔32.66%(二零零六年：31.93%)、以及家居紡織品，家庭產品和檯墊等佔41.74%(二零零六年：42.42%)。

財務開支

由於年內銀行借貸下跌，二零零七年之利息開支因而下降24.58%約至4,3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3,000港元)。

資產質押

除銀行存款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帳面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幣交易乃按成交日之匯率或合約既定之結算率折算。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匯價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88,770,000港元及1.53：1，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則分別約101,220,000港元及1.99：1。流動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物業出售所得款項。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34.16%約至44,4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6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5,0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24,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約36,3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29,000港元)。因此，淨負債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現金比銀行借貸高出約48,7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9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7.09%(二零零六年：43.5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作為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101,22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分別為2,700人及4,500人；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出現季節高峰期，人數超過3,6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駐國內之工人。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期內本公司一直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比較二零零五年同期747,483,000港元下跌4.38%約至714,731,000港元。本集團在歐洲之銷售額佔56.53%約至404,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05%達478,751,000港元)。北美洲之銷售額按營業額之百份比上升7.42%至32.61%約至233,1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9%達188,270,000港元)。南美洲之銷售額輕微上升至0.53%約至3,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0.47%達3,492,000港元)。其他市場錄得之銷售額上升約至36,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14,000港元)。香港市場之產品銷售額佔5.17%約至36,9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7%達43,153,000港元)。

毛利

於二零零六年毛利率為9.69%(二零零五年：9.68%)，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個基點。管理層仍然不斷透過提供與別不同及高增值貨品及運用更有效的採購基制和嚴控成本，以降低貨品成本，提升毛利率。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營業額之情況為：紙製產品佔25.65%(二零零五年：33.92%)、木製產品佔31.93%(二零零五年：26.74%)、以及家居紡織品，家庭產品和檯墊等佔42.42%(二零零五年：39.34%)。

財務開支

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二零零六年之利息開支因而上升9.8%約至5,7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76,000港元)。

資產質押

除銀行存款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帳面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幣交易乃按成交日之匯率或合約既定之結算率折算。

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匯價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80,311,000港元及1.46：1，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則分別約88,770,000港元及1.53：1。流動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0.88%約至67,5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97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1,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61,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約70,0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16,000港元)。因此，淨負債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現金比銀行借貸高出約11,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4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3.59%(二零零五年：42.4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作為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88,77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分別為4,500人及4,800人；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出現季節高峰期，人數超過4,8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駐國內之工人。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期內本公司一直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僱員。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定義見本文)且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根據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貴公司持有買方90%股本權益)與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所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第3節。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其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管理賬目編製。賣方按照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保存其賬冊及記錄。

就收購而言，賣方之董事已於有關期間按照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定義見下文第2節)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編製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適用)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之有關規定審閱財務資料。此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審核範圍主要限於向公司人員作出查詢及對財務數據應用分析程序，故能提供之保證較核數為少。吾等同意相關賬目及記錄之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妥為編製，並來自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相關賬目及記錄。吾等並無進行核數，吾等因而不會發表核數意見。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而吾等則須負責審閱財務資料，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審核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第1節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1. 編製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包括用作生產焦炭及焦炭加工化工副產品之廠房及機器。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目前由賣方擁有。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之管理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猶如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處於相同擁有權之下。

為載入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經營業績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賣方之管理賬目。財務資料僅包括運作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所直接應佔之收入及開支，如銷售產品及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運作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營運資本之財務費用及非經營收入及開支等間接收入及開支，概無計入。由於所得稅乃按實體基準計算及徵收，故並無計入。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第2節所披露已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毋須反映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假設於有關期間按獨立實體運作而記錄之經營業績，因為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過往一直由賣方運作，故概無計及間接收入、開支及所得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焦炭加工資產

焦炭加工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折舊須予計提以按直線法對焦炭加工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焦炭加工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在持續使用該項資產時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期間於收益表入賬。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董事將檢討廠房及機器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可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過倘資產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獲轉移後予以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末之現行

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時按該日之現行利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不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惟重新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承擔，或解除承擔可能會流出資源，且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當金錢之時間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為預計須用作償付有關承擔之支出之現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資產減值

減值測試於每年進行以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b)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予估計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有關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及資產耗損程度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所產生技術過時或資產服務量於資產獲收購時而估計。將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而每年進行審核。

3.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詳情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收購廠房詳情	結構	面積(平方米)
備煤系統機房	框架	30
變電所	框架	602
破碎機房	框架	535.7
空壓站、變電所	框架	323.8
風機房	框架	105
泵房	框架	102.27
槽區泵房	框架	249.51
配電室	框架	257.46
鼓風機室	框架	541.91
循環水泵房(配電室)	框架	440.78
硫鉍倉庫	框架	1,301.36
高壓配電室、變電所	框架	928
鍋爐房	框架	1,071.75
放散小房	框架	52.17

所收購廠房詳情	結構	面積(平方米)
製冷站	框架	404.6
綜合樓	框架	967.22
泵房	框架	401.5
煤氣站辦公樓	框架	521
煤氣站配電室	框架	261
煤氣站消防泵房	框架	142
煤氣站壓縮機廠房	框架	333
煤氣站控制室	框架	84
煤氣站1#油泵房	框架	28
煤氣站2#油泵房	框架	28
煤氣站閥門房	框架	25
單身公寓	—	3,910.95
大餐廳	—	752.95
小餐廳	—	400.81
浴室	—	366.25
泵房	—	45.76
換熱站	—	133.3
大門	—	88.17
配電室	—	122.23
化驗樓	—	1,190.2
庫房1#轉運站	—	348.3
庫房2#轉運站	—	632.2
機修車間	—	760.9
迎賓樓	—	1,298
受煤坑	構築物	926.1
1#、2#、3#、4#煤輸送帶通廊	構築物	302
煤2轉運站	構築物	—
煤3轉運站	構築物	—
煤四通廊	構築物	—
廠區圍牆	構築物	400
備煤系統管道支架	構築物	—
備煤系統擋土牆	構築物	—
焦3#轉運站	構築物	—
焦3#皮帶通廊	構築物	72
焦4#皮帶通廊	構築物	110
焦1#轉運站	構築物	—

所收購廠房詳情	結構	面積(平方米)
焦2#轉運站	構築物	—
焦2#皮帶通廊	構築物	34
涼焦台	構築物	—
1#分烟道	構築物	—
2#分烟道	構築物	—
烟囪	構築物	75
熄焦塔	構築物	—
沉澱池	構築物	1,050
煤塔	構築物	—
攔焦軌道	構築物	—
裝煤車軌道	構築物	—
精煤儲煤廠卸煤棧橋	構築物	—
主廠房至精煤儲煤廠棧橋支架	構築物	—
焦化廠南圍牆	構築物	256
搗固焦爐除塵地面站	整體構築物	—
儲物窑洞	構築物	7個
混凝土管地下管網(閘門井)	構築物	—
給水管道、溝槽	管道安裝	—
1#焦爐	構築物	TNDK-99
2#焦爐	構築物	TNDK-100
蓄水池	構築物	2,000立方米
廠區平整及道路硬化	構築物	110,000
廠區綠化	—	40,000
好氧池、缺氧池	構築物	3,548立方米
混凝沉澱池	構築物	251.2立方米
1#、2#污泥池	構築物	40立方米
3#污泥池	構築物	40立方米
1#、2#沉池	構築物	931.28立方米
調節池	構築物	480立方米
除油池	構築物	325.36
焦化廠大門	構築物	—
混合反應池	構築物	48立方米
4#污泥池	構築物	40立方米
污泥濃縮池	構築物	98.91立方米
1#集水池	構築物	40立方米

所收購廠房詳情	結構	面積(平方米)
2#集水池	構築物	90
3#集水池	構築物	81
卸車台	構築物	—
煤氣站消防水池	構築物	1,596
煤氣站綠化	—	—
室外暖氣工程	—	—
室外工程給水	—	—
圍牆	—	—
室外管道排水系統	—	—
辦公區噴泉假山	—	—
辦公區地面硬化工程	—	—
金岩路路燈	—	—
金岩公司西花園園林工程	—	—
蔬菜溫棚	—	—
金岩公司生活區籃球場	—	—
生活區自動門	—	—
金岩有線電視系統	—	—
12M路燈	—	—
生活區綠化	—	—

所收購汽車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晉JBV501	奇瑞SQR7160T11	安徽	1
晉JBV502	奇瑞SQR7160T12	安徽	1
晉JBV503	奇瑞SQR7160T13	安徽	1
晉JBV509	奇瑞SQR7160T14	安徽	1
晉JBV601	奇瑞SQR7160T15	安徽	1
晉JBV609	奇瑞SQR7160T17	安徽	1
晉JBQ501	奇瑞SQR7160T18	安徽	1
晉JBQ502	奇瑞SQR7160T19	安徽	1
晉JBQ503	奇瑞SQR7160T20	安徽	1
晉JBQ602	奇瑞SQR7160T21	安徽	1
晉JBQ603	奇瑞SQR7160T22	安徽	1
自卸車	CA3257K2T1	—	5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煤5#帶式輸送機	寬800mm x 厚6層 普通	—	60
給料口溜槽	製作焊接件	—	1
永磁超強除鐵器	RCY-L120	撫順凱宇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
3#精煤破碎機	PFCK1212	揚州明泰機械有限公司	1
液力偶合器	—	揚州明泰機械有限公司	1
高壓電動機	280kw	揚州明泰機械有限公司	1
煤6#帶式輸送機	寬800mm x 6厚層普 通	—	72
電子皮帶秤(附：配料系統)	ICS-XF	山西萬立科技有限公司	5
皮帶秤皮帶架	DY- II	—	5
給料口溜槽	製作焊接件	—	5
圓盤式幹式電磁除鐵器	RCSB-10	濰坊泉鑫電磁設備有限公司	1
煤1#帶式輸送機	寬1000mm x 厚6層 普通	台州市恒力橡膠有限公司	252.5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煤2#帶式輸送機	寬1000mm x 厚6層 普通	山西萬立科技有限公司	165
1#／2#精煤破碎機	PFCH-1216	洛陽天信礦山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2
PF216破碎機液力偶合器	—	洛陽天信礦山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
高壓電動機	Y4506-6 450kw	—	2
破碎機	PFCK1616	揚州明泰機械有限公司	2
煤3#帶式輸送機	寬1000mm x 厚6層 普通	山西萬立科技有限公司	258
煤4#帶式輸送機	寬1000mm x 厚6層 普通	—	130
電動葫蘆	ZQ151-4 13kw	—	2
搖動給料機	Y132M2 5.5kw	—	18
震煤系統	—	—	1
八錘搗固機	JC/D43-1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4
六錘搗固機	—	咸陽四環工業裝備有限公司	4
裝煤推焦車(含軌道)	QU120軌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裝煤推焦車	—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裝煤推焦車	—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焦爐氨水管道	—	—	100
焦爐壓縮空氣管道	—	—	100
焦爐蒸氣管道	—	—	100
焦爐回爐煤氣管道	—	—	95
焦爐生產給水管道	—	—	70
焦爐消防水管道	—	—	60
DCS系統	—	—	1
液壓交換機	DLZ-000	榆次方盛液壓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2
攔焦車	—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導烟車	—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消烟除塵車	—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熄焦車	JC401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熄焦車	JC401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電機車	—	大連精誠機電開發有限公司	1
ZS型離心式清水泵	ZS100-65-250	—	1
熄焦泵	14SH-19	—	2
潛水泵	WQ15-25	—	1
粉焦斗升降、運行	ZD141-4 0.5kw	—	2
重起機抓斗	D212 0.5 立方	河南省鄉市礦山起重有限公司	1
備篩生產給水管道	—	—	170
備篩蒸氣管道	—	—	640
焦 1#帶式輸送機	寬 1000mm x 厚 6 層耐熱	—	144
潛水泵	WQ15-25	—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焦2#帶式輸送機	寬1000mm* x 厚6層耐熱	—	85
焦3#帶式輸送機	寬1000mm* x 厚6層耐熱	—	156
焦4#帶式輸送機	寬1000mm* x 厚6層耐熱	—	236
焦4#焦粉接收斗	製作焊接件	—	1
電動葫蘆橋式起重機	LH起重量：40噸	河南省長城起重設備 有限公司	4
裝載機	廈裝ZL-50 656	—	5
裝載機	常林ZL-50	—	3
裝載機	龍泰ZL-50	—	1
裝載機	廈工ZL-50	—	2
農用車	南駿2100	—	1
農用車	SF160T	—	1
變壓器	S9-63011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電接點壓力控制箱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進線櫃	GCS-02-1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電容櫃	GCS-34-2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出線櫃	GCS-11-3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出線櫃	GCS-11-4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出線櫃	GCS-11-5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聯絡櫃	GCS-11-6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櫃	1A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櫃	2A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櫃	3A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變頻器	SV150IS5-4N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變頻櫃	GGD控制櫃	北京希望森蘭電氣有限公司	1
自耦減壓啟動櫃	JJB-30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6
低壓開關櫃	GGD2/AA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6
高杆燈	—	—	1
變壓器	SQ-1000KV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
低壓開關櫃	GGD2/AA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3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開關櫃	GGD2/AA4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6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7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電容櫃	GGD2/AA1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電容櫃	GGD2/AAB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配電櫃	GGD2-1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2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3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4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5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6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7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JT9006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動力配電箱	XL21-C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3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插座箱	P23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
低壓櫃	GGD2-8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變壓器	S+D9-25KVA10/0.4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
低壓電容櫃	GGD2/AA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電容櫃	GGD2/AA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3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4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6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開關櫃	GGD2/AA7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9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3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4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軟起動架	1.32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3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配電櫃	GGD2-21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22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23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24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25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低壓配電櫃	GGD2-26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山西分公司	
軟啟動	QCK-160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
		山西分公司	
操作箱	JXF300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山西分公司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開關櫃	GGD2-1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2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3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4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5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6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7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開關櫃	GGD2-8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9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10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11A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箱	JXF3004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1
操作箱	X-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3
操作箱	JXF3004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3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操作箱	JT9016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插座箱	PZM30-61C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軟啟動	QCK-160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3
電動閥門控制屏	DFK2P-6-1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1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2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開關櫃	GGD2-3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開關櫃	GGD2-4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臺	JT500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箱	JXF3007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箱	JXF3007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軟啟動櫃	132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2
控制櫃	XL21-D-S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控制櫃	XL21-D-S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控制櫃	XL21-D-S3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箱	5XF3-300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4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2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3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4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5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2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3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2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3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4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5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6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7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IIAS 操作箱	JXF300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IAS 信號箱	JXF3003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軟啟動櫃	75KW	—	2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2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3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1ACC 操作箱	JXF300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2
軟啟動器	55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2
動力櫃 1APC	XL-31-0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動力櫃 2APC	XL-31-0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箱	JXF303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軟啟動器	55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3
操作箱 1ALP	GGD	—	1
操作箱 2ALP	GGD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動力箱	800-800-50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3
操作箱	—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2
自耦減壓啟動櫃	JJB-132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自耦減壓啟動櫃	JJB-30KW	—	4
低壓配電櫃	WS1-11 GGD.HLS	—	1
低壓配電櫃	WS2-11 GGD.HLS	—	6
低壓配電櫃	WS8-11 GGD.HLS	—	1
低壓動力櫃	XL-21-C/AP1	—	1
低壓動力櫃	XL-21-C/AP2	—	1
低壓動力櫃	XL-21-C/AP3	—	1
除氧動力櫃	—	—	1
動力箱	XL-30-0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25 20AA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軟啟動	QCK-90KW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3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2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2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9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2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3
高壓開關櫃	KYN28A-12-2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高壓櫃的母線橋	10KV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2.6
高壓櫃電容櫃	GR-1-0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
微機監控保護系統	—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小電流接地選線屏	PK-1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站用小屏	—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直流屏	—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
高壓櫃操作箱	—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10
消諧器	—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2
		山西分公司	
高壓隔離開關	—	—	6
變壓器	SQ-1250KVA	—	2
低壓開關櫃	GGD2/AA1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2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3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4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5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6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7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8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0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1	—	1
低壓開關櫃	GGD2/AA12	—	1
低壓電容櫃	GGD2/AA13	—	1
低壓電容櫃	GGD2/AA14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隔離開關	GN19-10/400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6
零序電流互感器	LQG-0.5600/5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6
低壓櫃	GG2-1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2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3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4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5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低壓櫃	GG2-6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7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8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9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低壓櫃	GG2-11ALP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動力配電箱	XL-2-07/11APC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動力配電箱	XL-21-07-12APC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動力配電箱	XL-21-08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箱	JXF3003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4
操作箱	JXF300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2
四大車開關箱	—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4
控制櫃	GGD1-M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2
控制櫃	GGD1-D-M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操作箱	JXF2-300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7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操作箱	JXF3-3001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6
操作臺	D-M2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焦爐自動控制系統	800*600*2100	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
焦爐煤氣主管計量系統	MN2000- V15712HB1AC7 D/5C2/5C4/5A3/B 3/395/376/205/22 C 0-6KPa	太原市威爾泰自動化儀錶 有限公司	2
化產控制系統	DELLP1130/21#	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
操作臺	SP071/FW071/OS071	—	9
打印機台	SP071P	—	1
機箱	—	—	9
機櫃	—	—	9
微機電子皮帶秤	ICS-XFC	太原萬立科技有限公司	5
變頻器箱	FRENIC5000G11S	日本富士有限公司	5
硫氨計量控制系統	—	—	—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主機箱	—	—	1
稱重傳感器	—	山西萬立科技有限公司	5
測速傳感器	—	山西萬立科技有限公司	5
自動電儀錶	—	重慶正興偉業儀錶有限公司	1
自動控制室外布線	—	—	—
動力系統電力敷設	—	—	—
10KV開閉所電氣	—	—	—
煤氣站1ALP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1ALP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1ALP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1ALP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 1ALP 低壓櫃	GGD	中國華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
煤氣站變壓器	630KVA	—	2
煤氣站電力網絡	—	—	—
煤氣站 DCS 系統	—	—	—
焦油分離器	VN=95M3	鞍山市化工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	1
橫管初冷器	F=3000M2	無錫市焦化煤氣設備廠	3
捕霧器	φ1300*8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1
電捕焦油器	—	鞍山市化工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	2
焦油泵	ZSR80-50-200A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2
手動單軌吊	Q=5T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加藥計量泵	S25*25-12.5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8
事故槽	DN5300 H=4151MM VN90M3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氨水放空槽	φ1400*4500*8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氨水貯槽	φ400*2000*6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水封槽	φ400*2000*6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液封槽	φ400*400*6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放空槽	DN1200 L=3000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行車	—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製冷水泵	12SH-9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3
循環水泵	12SH-9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3
上段槽	DN2000 L=120001MM VN35M3	—	1
下段槽	DN2000 L=60001MM VN20M3	—	1
玻璃鋼冷卻塔	112M2	河南沁陽市菲隆玻璃鋼建材廠	3
水回收泵	80-50-200	—	1
剩餘氨水泵	ISR65-40-20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冷凝液循環泵	MCZ100-250	—	3
生產水泵	IS100-65-20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3
消防水泵	IS150-125-40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焦油裝車泵	50-150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全自動過濾器	SQ60	—	3
定量投藥裝置	DT2-Z Q=1400	宜興市鼎鑫環保有限公司	2
鼓冷自吸泵	Q=15-30M2/N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低溫水泵	IS200-150-40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3
焦油中間泵	50AY60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低溫水泵	φ1400*4500*8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3
下段冷凝液泵	65AY60A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上段冷凝液泵	80AY6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焦油泵	80AY6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渣漿泵	KH1006 55KW	唐山市科江流體機械開發有限公司	2
循環氨水槽	12SH-9A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焦油儲槽	DN5300 H=6965 120T VN130 平方米	—	2
煤氣鼓風機	D815	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起重機	SDXQ-2. G=2.0Z	天津起重機廠	1
風機水封槽	長：2600mm 寬：1000mm 高：4000mm	—	2
水封槽	DN800 H-3000MM	—	10
機械化澄清槽	VN300M3	鞍山市化工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2
焦油澄清槽	VN95M3	—	1
循環氨水槽	DN5300 H=4151MM VN90M3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取樣冷卻器	—	宜興市鼎鑫環保有限公司	2
剩餘氨水槽	DN6500 H=8254MM VN250M3	—	2
事故槽	DN7700 H=9725MM	—	1
防爆軸流風機	T35-4.5	上虞市專用機械廠	12
液下泵	CAY40-160C	丹東克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液下泵	IHY65-50-160A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4
地下放空槽	DNW1800 L=5500 VW1300M3	—	2
冷塔	DN3200 H=18000	楊貴保	1
脫硫塔	DN5500 H=30000MM	山西新東方機械有限公司	1
再生塔	DN3800 H=43550MM	山西新東方機械有限公司	1
反應槽	DN3600 L=13000MM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脫硫液封槽	DN3600 H=5300MM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預冷液循環泵	100-250B-C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2
預冷液換熱器	FN=50M2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3
脫硫液加熱冷器	FN-50M2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熔硫釜	DN1200 H=4157.5MM	三門峽市信德化工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3
脫硫液循環泵	250-50B	—	2
泡沫槽	DN2800H=5338M	—	2
水回收槽	10T	—	1
脫硫液放空槽	8T	—	1
攪拌機	Y132S-4	—	2
液下泵	50-32-20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1
泡沫泵	40-200A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4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氨水自吸泵	G50WFB-B1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硫泡沫泵	Q14M3/N H=26M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密封自吸泵	2G50-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1
手動捲揚機	—	山西新東方機械有限公司	1
液位調節裝置	—	山西新東方機械有限公司	1
脫硫殘渣槽	φ3000*3000*10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氨水換熱器	FN=25M2	—	1
煤氣預熱器	DN/300 H=3740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2
噴淋式飽和器	DN3400/2400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2
硫酸泵	MCZ40-160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軸流風機	T35-4.5	上虞市專用機械廠	5
氨水換熱器	FN=25 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2
飽和器噴嘴	DN3400	鞍山市化工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	2
屋頂風機	DWT-I-4	上虞市專用風機廠	1
母液放空液下泵	IHY50-52-160-1445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1
卸酸槽	DN/400 H=7000 VN10M3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卸碱槽	DN1400 L=7000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結晶槽	φ1600*2680*6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脫水器	φ310*500*5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3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碱貯槽	DN4400 H=5585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滿流槽預熱	DN1600 H=4000MM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硫酸貯槽	H=5585 VN70M3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冷風機	40-72	—	1
硫酸泵	MCZ40-160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2
防爆軸流風機	BT35-11.5	上虞市專用風機廠	7
送風機	4-72-5A	—	1
旋風分離器	DN800	—	2
壓縮空氣乾燥器	CAD-10/0.8	太原實益氣體工程設備 有限公司	2
自吸泵	2.3BXG50WFB-G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小母液泵	MCZ32-160A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螺旋推料機	JZQ250	新鄉市薄東機械有限公司	1
結晶泵	MCZ040-200C-D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離心機	NH-800	—	2
熱風器	F=200.13平方米	—	1
乾燥機	TG229*602	—	1
氨分縮器	F-25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蒸氨塔	DN1600 IF10419-2	三門峽市信德化工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1
廢水冷卻器	FN=55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廢水泵	MCZ32-160A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手動單軌吊	Q=5T	—	1
手動單軌吊	Q=5T	—	1
廢水槽	DN2200 H=2125 VN7M3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卸酸泵	50-32-16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1
地下放空槽	φ1200 *3000*6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母液循環泵	MCZ200/315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液放空槽	DN/400 H=4500 VN6M3	—	1
母液貯槽	DN400 H=2019	—	2
手動單軌吊車／附手拉葫蘆	Q=1T Q=1T H=40M	—	1
硫酸高位槽	φ2000*5000*10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廢水放空泵	IHY50-32-20013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終冷塔	—	—	1
粗苯回流泵	CMH40-32-200	—	2
殘渣萘油泵	ZHY80-50-160	—	2
粗苯產品泵	CMA40-200A	—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液下泵	ZHYB80-50-20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3
自動控制系統	—	—	1
富油槽	DN4400 H=5585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再生器	DN1600 H=9000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粗苯油水分離器	DN1400 H=4500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控制分離器	DN1400 H=4500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水放空槽	φ1400*4500*8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洗油槽	DN4400 H=5585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氨水冷卻器	FN=25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殘渣油溶劑槽	DN200 L=5500 VN20平方米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粗苯槽	DN2600 L=6500 VN30平方米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粗苯分離水槽	φ1800*6500*8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孝義項目部	2
洗油卸車槽液下泵	50-32-200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1
洗滌定員油泵	MCZ65-200D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2
粗苯冷凝冷卻器	FN=285*2平方米	—	2
一段貧油冷卻器	FN=100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2
一段貧油冷卻器	23FHD1080 F=100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貧富油二段換熱器	23FHD1074 F=100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3
二段貧油冷卻器	23FHD1081 F=120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3
自吸泵	2BXG65WFB-B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4
一段油油換熱器	FN=100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3
熱貧油泵	SLZA50-315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3
二段貧油冷卻器	FN=120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3
貧富油一段換熱器 改為螺旋板	23FHD1070 F=150 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4
終冷塔循環泵	CZ100-250C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3
洗萘油泵	CC32-250B	丹東克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油汽換熱器／粗苯冷凝 冷卻器	IFH01070 FN=285*2 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脫苯塔油水分離器	DN600 L=3000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上段冷凝液冷卻器	FN=130 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2
下段冷凝液冷卻器	FN=130 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3
油汽換熱器	FN=285*2 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渣漿泵	KH1006 45KW	唐山市科江流體機械開發有限公司	5
二段油油換熱器	FN=100 平方米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4
洗苯塔	DN3600 H=32100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脫苯塔	DN1600 IF6243-2	三門峽市信德化工裝備有限公司	1
管式加熱爐	IF9395255-25- φ127φ89	無錫雪浪換熱器廠	1
回流槽	DN600 H=400	—	1
焦油儲槽	DN7700 H=11105 500T VN450 平方米	—	2
粗苯高置槽	DN2800 H=4205 VN22 立方米	—	2
焦油高置槽	DN2800 H=4205 VN22 立方米	—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粗苯放空槽	DN2000 H=5500 VN16 立方米	—	1
洗油卸車槽	DN2200 H=5500 VN16 立方米	—	1
油庫水放空槽	DN2000 H=5500 VN16 立方米	—	1
液下泵	CAY40-160C	丹東克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油庫粗苯放空泵	50-32-200	—	1
油水分空泵	HY85-50-160	—	3
粗苯裝車泵	CM050-160	—	2
油庫水放空液下泵	IHY6550-160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3
原水過濾器	φ1800	宜興市鼎鑫環保有限公司	3
全自動軟體水控制器	富來克	江蘇鼎鑫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
軟水泵	ISG (B) 65-160-4KW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3
軟水箱	35 噸	—	2
軟水器	3900	宜興市鼎鑫環保有限公司	1
送風機	9-19-D	—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除氧泵	Y902-4	—	6
變頻給水設備	QBWS-1-15*4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1
軸流風機	T35-11-4.5	上虞市專用風機廠	15
分汽缸	VI.35 立方米 P=1.0MPA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	1
放空槽自吸泵	Q15-30M3/N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2
水放空泵	IHY50-52MNR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有限公司	1
鍋爐	WNS-1.25-QJYC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	2
除氧器	RDGN25-10	宜興市鼎鑫環保有限公司	2
儲氣罐	C-0.6	太原實益氣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2
儲氣罐	C-1	太原實益氣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2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溶氣罐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1
空壓機	SA-10W-8.5	太原實益氣體工程設備 有限公司	2
空壓機	SA120W	太原實益氣體工程設備 有限公司	3
預熱器	—	—	1
儲氣罐	C-2	太原實益氣體工程設備 有限公司	3
1 # 集水井提升泵	50FMG-22X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2
潛污泵	Q210M3/N H=10M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1
加藥存藥品罐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4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加藥存藥品罐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4
防爆電機	T35-11-4.5	大連市沙河口區上虞風機 冷卻塔銷售中心	1
加藥配藥罐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4
3#集水井提升泵	100FMG-32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3
熱水泵	Q250M3/N H=50M	山東雙輪集團陝西銷售 有限公司	2
過濾器	JG-18F	—	3
鼓風機	D40-1.7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3
污水處理控制系統	—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污泥濃縮刮泥機	XLSP742-1655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
凝沉澱池刮泥機	XLSPB842-34075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
2#集水井提升泵	200FMG-18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2
調詳池提升泵	80FMG-22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2
防腐防爆離心風機	4-68-5	上虞市專用風機廠	2
剩餘污泥提升泵	50FMG-22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2
單旋螺桿泵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調節池攪拌器	QJB22/8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2
氣浮刮油機	XLFD421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
氣浮給水泵	MSG80-250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2
加藥攪拌機	LG.2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4
厭氧內循環泵	ISG80-100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4
二沉池污泥回流泵	100FMG-24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4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過濾器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2
二沉池刮泥機	XLSD42-34075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2
污水處理管道系統	—	—	1
重油罐	φ1600, H=2800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
氣浮罐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
隔油池重油泵	2FFX-41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6
混合反應池攪拌機	XLFD42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4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厭氧發生器	—	山西泓源達環境技術設備 有限公司	2
空氣管道	—	—	1
硫鉍防腐管道	—	—	1
低溫水管道	—	—	1
管道系統	—	—	—
氨水管道	—	—	1
生產水管道	—	—	1
煤氣管道	—	—	1
蒸氣管道	—	—	1
電力網絡	—	—	1
消防管道	—	—	1
循環水管道	—	—	1
焦油管道系統	—	—	1
四筐式脫硫塔	φ5000 H=7180	—	1
新柴油貯槽	φ53400 L=4500	—	1
廢柴油貯槽	φ3400 H=2825	—	1
輕柴油貯槽	φ1400 L=4500	—	1
地下放空槽	φ1200 L=3000	—	1
水封槽	φ500 H=3000	—	1
油封槽	φ500 H=3300	—	1
煤氣站洗萘塔	—	—	1
煤氣站管道	—	—	1
煤氣站脫硫管道	—	—	1
煤氣空氣壓縮機	—	—	3
煤氣站冷卻器	—	—	3
煤氣站行車	—	—	1

所收購機械詳情	型號	製造商	數量
煤氣站脫萘泵	—	—	4
煤氣站消防泵	—	—	4
煤氣站消防泵	—	—	2
煤氣站循環油泵	—	—	2
煤氣站煤氣櫃	—	—	1
焦塵收集站	—	—	1

4. 合併業績

下文為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70,856	942,625	1,523,501	804,767	—
售出貨品成本	<u>(743,798)</u>	<u>(514,877)</u>	<u>(802,822)</u>	<u>(456,459)</u>	<u>—</u>
毛利	227,058	427,748	720,679	348,308	—
其他開支	<u>(44,307)</u>	<u>(271,849)</u>	<u>(472,274)</u>	<u>(217,507)</u>	<u>(11,775)</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182,751</u>	<u>155,899</u>	<u>248,405</u>	<u>130,801</u>	<u>(11,775)</u>

a.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體分部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生產產品獨立組織及管理。各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業務單位，而其提供之產品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業務分部歸類為生產煤炭相關產品。

在釐定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入有關分部，即在中國進行銷售。

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全部營業額源自生產煤炭相關產品，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

地區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全部金額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b.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指銷售煤炭相關產品產生之總收入，於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970,856,000元、人民幣942,625,000元、人民幣1,524,501,000元及人民幣804,767,000後入賬。

c.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貨品成本					
— 原材料	654,354	452,961	706,278	391,159	—
— 電費	35,846	24,814	38,691	4,931	—
— 直接勞工	10,170	7,074	11,030	9,635	—
— 廠房固定成本	43,428	30,028	46,823	50,734	—
	<u>743,798</u>	<u>514,877</u>	<u>802,822</u>	<u>456,459</u>	<u>—</u>
其他開支					
— 員工成本	1,010	5,892	6,291	246	7,611
— 運輸成本	37,179	102,360	203,143	137,490	—
— 辦事處開支	10	10	10	1,250	1,743
— 其他稅項	5,098	124,817	213,129	56,051	—
— 儲藏開支	—	27,283	38,214	18,136	—
— 其他	1,010	11,487	11,487	4,334	2,421
	<u>44,307</u>	<u>271,849</u>	<u>472,274</u>	<u>217,507</u>	<u>11,775</u>

5.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644,100,000元，乃按獨立物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連同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收購」)可能對所呈列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刊發日期有關報告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對過往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所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並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證據，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並按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作出，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表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並已按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綜合收益表而言)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作出與收購相關而(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編製，按人民幣1元=1.1224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換算，並已作出有關收購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按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作出。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呈述在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以及在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所達致之實際財務業績，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資料乃經作出有關收購之備考調整後，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有關資料乃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112	679,825	1	1,189,937
預繳租賃款項	67,773			67,773
投資物業	26,658			26,658
可供出售投資	3,448			3,448
商譽	399,262			399,262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3,825			3,825
其他無形資產	821,242			821,242
	<u>1,832,320</u>			<u>2,512,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05			37,305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74,238			574,23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5,774			275,774
預繳租賃款項	730			730
短期銀行存款	—			—
持作買賣投資	3,285			3,285
	<u>977,190</u>			<u>977,190</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304,682			304,682
承付票	98,412			98,412
應付所得稅	38,972			38,972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59,101			359,101
應付董事款項	39,585			39,585
	<u>840,752</u>			<u>840,7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438</u>			<u>136,4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68,758</u>			<u>2,648,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793			181,793
儲備	1,539,788			1,539,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721,581			1,721,581
少數股東權益	63,004			63,004
股權總額	<u>1,784,585</u>			<u>1,784,5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6,284			46,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889			137,889
長期銀行貸款	—	290,319	2	290,319
承付票	—	389,506	3	389,506
	<u>184,173</u>			<u>863,998</u>
	<u>1,968,758</u>			<u>2,648,583</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該等資料乃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財務資料編製，按人民幣1元 = 1.12248港元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有關資料乃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編製當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所收購焦 炭加工資產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收入	1,235,088	1,710,099	2,945,187	(835,187)	4	2,110,000
銷售成本						
— 其他	(1,074,887)	(901,151)	(1,976,038)	835,187	4	(1,140,85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27,194)			(27,194)

	所收購焦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炭加工資產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133,007	808,948	941,955			941,955
其他收入	7,153	—	7,153			7,153
推銷成本	(7,503)	(530,118)	(537,621)			(537,621)
管理費用	(56,587)	—	(56,587)			(56,58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之收益	396	—	396			396
投資物業租賃款項公允值						
變動之虧損	(13,575)	—	(13,575)			(13,575)
財務費用	(13,278)	—	(13,278)	(34,046)	5	(47,324)
除稅前及商譽減值虧損前						
盈利	49,613	278,830	328,443			294,397
商譽減值虧損	(1,870,383)	—	(1,870,383)			(1,870,383)
除稅前(虧損)盈利	(1,820,770)	278,830	(1,541,940)			(1,575,986)
稅項	(16,139)	—	(16,139)	(69,707)	6	(85,84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						
度(虧損)盈利	(1,836,909)	278,830	(1,558,079)			(1,661,8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年度虧損	(15,879)	—	(15,879)			(15,879)
本年度(虧損)盈利	(1,852,788)	278,830	(1,573,958)			(1,677,711)

	本集團	所收購焦 炭加工資產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8,198)	278,830	(1,579,368)			(1,700,629)
少數股東權益	5,410	—	5,410	17,508	7	22,918
	<u>(1,852,788)</u>	<u>278,830</u>	<u>(1,573,958)</u>			<u>(1,677,711)</u>
每股基本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所產生	<u>(69.94港仙)</u>					<u>(64.01港仙)</u>
持續組營業務所產生	<u>(69.34港仙)</u>					<u>(63.41港仙)</u>

(I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成本為已付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金額或就收購一項資產所提供之其他代價於其收購或建設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該資產於按照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規定初步確認時之應佔金額。

1. 本集團將支付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39,132,000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55,652
18個月承付票(附註i)	191,740
36個月承付票(附註i)	191,740
	<u>639,13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1356
總代價	<u>725,798,000 港元</u>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18個月承付票	
本金額	191,740
公允值	177,913
差額	<u>13,827</u>
36個月承付票	
本金額	191,740
公允值	165,083
差額	<u>26,657</u>
總差額	人民幣40,48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1356
總差額	<u>45,974,000 港元</u>

承付票本金額與公允值之總差額將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

估值報告所列之市值(人民幣)	人民幣 639,132,000 元
減：承付票本金額與公允值之差額	<u>(人民幣 40,484,000 元)</u>

人民幣 598,648,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1356
----------------	--------

假定代價成本	<u>679,825,000 港元</u>
--------	-----------------------

- 誠如附註1所述，部份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255,652,000元(約290,319,000港元)支付。此乃假設本集團能夠新增設一項長期銀行貸款以為收購提供資金。
- 約389,506,000港元之18個月承付票及36個月承付票(統稱「承付票」)之帳面值指按其攤銷成本列帳之帳面值，並按假定實際年利率5%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 備考調整指公司間銷售及各自之銷售成本之對銷。
- 備考調整約19,698,000港元指承付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算利息開支。本公司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年利率5%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算利息開支。

備考調整約14,348,000港元指本年度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此乃假設年利率為5%。

上述兩項備考調整34,046,000港元乃於年內之財務費用中反映。

6. 備考調整約69,707,000港元指有關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利得稅開支。該款項乃就除稅前盈利約278,830,000港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7. 備考調整約18,943,000港元指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10%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有關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除稅前盈利	278,830
減：	
財務費用調整(附註5)	(34,046)
稅項支出調整(附註6)	(69,707)
	175,077
有關所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經調整本年度溢利	175,077
10%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17,508

8. (i)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備考基本虧損乃按經擴大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虧損淨額1,700,629,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656,888,000股計算。
- (ii)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備考基本虧損乃按經擴大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虧損淨額1,684,75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656,88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 (852) 2127 7762

傳真: (852) 2137 9876

電郵: info@biappraisals.com.hk

網站: 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關於：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金岩」)及／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金岩集團」)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孝義市孝午路焦炭廠房持有之固定資產

吾等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評估位於山西省孝義市之固定資產(下文稱為「固定資產」)之市值，固定資產包括向吾等展示由金岩就生產焦炭及煤炭加工化工副產品所持有之樓宇及構築物(下文稱為「樓宇」)，以及機械及設備(下文稱為「機械」)，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吾等瞭解，本估值文件乃就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建議收購固定資產而用作披露用途。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其中部分，乃識別所作估值之固定資產；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載列估值中使用之假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以及陳述吾等之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之目的為按持續基準就固定資產在估值日之價值／投資價值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該準則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採納之準則)，估值基準共有兩種，分別為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吾等乃按市值基準對固定資產進行估值。

「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某項資產於估值日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而估計可換取之金額」。

吾等假設，在上文定義規限下，買家及賣家擬按現況保留固定資產，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現有業務，而雙方在達成公平交易時均尋求本身最大經濟利益。假設資產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持續現有用途之市值進一步定義為某項資產持續以現有用途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其中一環之市值，否則維持市值定義，而不論現有用途是否代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對持續現有用途市值之意見不一定擬代表自分批出售固定資產或自若干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吾等已按樓宇及機械各自獲個別考慮之基準對其進行估值。吾等對固定資產之估值乃樓宇及機械之總值，且吾等並無作出任何大額折讓。

經考慮樓宇之一般及固有特性，吾等認為，樓宇之性質特殊，不宜使用市場基準估計樓宇之價值指標。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樓宇估值，其定義為「折舊重置成本法指根據現有土地用途估計市值，另加土地上之建設之目前重置(重修)成本總額，扣減按實際耗損及一切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撥備。」

由於缺乏市場比較數據，而此乃中國磋商併購時常用之基準，故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被視為市值之代替品。

樓宇之估值乃假設樓宇須進行足充之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測試，並已考量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

是項調查僅涉及固定資產之價值，並不包括土地、供應、存貨、手頭材料、零部件及所有其他流動性質之有形資產及其他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吾等對價值之意見與業務之盈利能力無關。吾等假設預期盈利足以支持就固定資產總結之價值及未納入本估值之其他資產之價值，並具備充裕淨營運資金。本報告不擬計算金岩作為完整商業實體之價值。

吾等對固定資產市值之估值乃假設固定資產已於公開市場售出，而不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會影響固定資產價值之類似安排。此外，吾等並無計及任何涉及或進行固定資產出售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吾等之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受評估固定資產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固定資產不附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估值證書註釋。

估值方法及程序

考慮到樓宇之一般及固有特性，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為評估專用物業時應用之成本法，乃基於對該物業之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之估計，以及根據該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現時之建築成本估計將該等受估值樓宇及

構築物重修或重置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扣減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之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狀況為證)。在缺乏以可資比較出售為基礎之已知市場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於達致吾等對機械市值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三項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及收入撥充資本法。各項方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現時之市價，經考慮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減因狀況、用途、機齡、損耗或所呈現結構損耗及功能或經濟陳舊引致之累計折舊，計算將受評估資產重修或重置至新狀況之成本。

重修成本之定義為以相同或非常相似材料重修資產之新複製品之估計現時成本。

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具備與受評估資產最接近用途之新資產之估計現時成本。

結構損耗為因資產於操作時及其他因素損耗導致之資產價值損失。

功能陳舊為因資產本身固有因素及設計、材料或工序改變而導致機能不全、負荷過重、過度建造、不能使用或操作成本過高等價值損失。

經濟陳舊指因外在不利環境導致不可補救之價值損失。

在缺乏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情況下，當未能從較大宗交易推斷數據時，或當交易並不存在、正在持續使用及假設可取得足夠盈利之前提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較可取之估值程序。

- 市場比較法涉及就有關受評估資產蒐集市場數據。市場比較法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市場上現有類似資產之近期出售或發售，釐定資產之需求程度，從而計算受評估資產之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倘可資比較出售並非與受評估資產非常相似，則必須作出調整，致使可資比較出售盡可能與有關資產相符。

在持續使用及假設可取得足夠盈利之前提下，吾等會考慮於二手設備市場購入類似設備之成本，並作出撥備以反映運費及安裝成本。

- 收入撥充資本法考慮所有權所帶來日後利益之現值，一般透過將特定水平收入撥充資本之方式計量。此方法最適用於投資及具備固有及可識別租賃市場之一般用途資產。

由於一項或多項方法可能適用於評估有關機械及設備，故任何估值調查均須考慮全部三項方法。在部分情況下，可能結合兩或三項方法以得出估值意見。

於評估機械時，由於中國並無已識別活躍二手設備市場以提供可資比較項目之近期交易資料，故並無採用市場比較法。另一方面，由於並無可識別租金收益可歸屬於特定一項設備或一組設備，故並無採用收入撥充資本法進行估值。因此，吾等之結論為，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於持續使用之前提下評估機械之最適當方法。

就按標準製造之資產而言，吾等使用現有製造商之價目表、報價表及價格目錄，釐定重置成本。另須於部分情況就運費及安裝作出撥備。

就特別設計或裝配之資產而言，吾等採用勞工現時市價、材料現時市價、已製成零件、設計費、工程費及承包商間接開支、溢利及費用，以釐定重置成本。另須於部分情況就運費及安裝作出撥備。

此外，吾等採納資產指數，以估計特別設計或裝配新機械及設備之重修成本。指數亦應用於受評估設備歷史成本，以估計受評估資產之現時成本。

就結構損耗、功能陳舊及經濟陳舊作出之扣減已反映可見狀況、過往保養及翻新記錄（如有）、現有用途及計劃未來用途。

業權調查

吾等並未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樓宇之業權文件副本。吾等在進行估值中倚賴 貴集團就樓宇業權所提供意見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山西晉義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樓宇之業權及權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意見。

吾等無法核實機械之所有權，惟吾等獲提供機械若干主要項目之收據副本。吾等對機械之產權概不負責。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機械之個別項目不附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亦進一步假設機械並無可提高或降低其價值之隱藏或不明顯狀況。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

吾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視察固定資產。吾等已視察樓宇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測試樓宇提供之任何樓宇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樓宇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然而，吾等在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樓宇之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隨附估值證書內載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金岩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佔用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識別樓宇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資料及意見。吾等並無參閱規劃同意書之正本，並假設樓宇將根據該等同意書興建、佔用及使用。

在得出吾等對所界定估值之意見前，吾等曾親身視察機械、調查市況、與有關人員面談以及審查向吾等提供之各項文件及規格。吾等進行視察時，機械一般運作良好並獲妥善維修。因此，吾等假設機械能根據其設計及建造目的有效運作。

吾等已接納金岩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機械記錄為機械、其成本及其購入日期之妥善描述。在得出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記錄、列表、規格及文件。

吾等已留意任何遞延保養、結構損耗、操作故障、不能使用，或機械與同類全新狀況之資產不同之其他可見狀況，作為吾等就估值作出判斷其中一環。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此特定製造工序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需執照、程序及量度已根據政府法例及指引辦理。

吾等並無調查當中使用機械之營運之現有或預期盈利能力之財務數據。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加上是次估值並未包括之任何資產價值，將為機械之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並提供足夠淨營運資金。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之事項，吾等毋須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真實準確。用作制定本分析而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自可靠來源蒐集所得，惟吾等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金岩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知會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所示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及日後在 貴集團、金岩集團、固定資產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岑先生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具備逾25年經驗，並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區資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固定資產	概況	估用詳情	
<p>金岩集團在其位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梧桐焦化工業園金岩路1號之焦炭廠房持有之固定資產</p>	<p>固定資產包括金岩集團位於山西省孝義市焦炭廠房內之樓宇及構築物(「樓宇」)連同機械、設備及汽車(「機械」)，乃用以生產焦炭及煤炭加工化工副產品。</p>	<p>固定資產現由金岩集團估用作生產焦炭及煤炭加工化工副產品。</p>	<p>人民幣644,100,000元 (見下文附註4)</p>
	<p>樓宇包括金岩集團工業綜合廠房內40幢一至四層高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泵房、配電用途之主要樓宇以及於焦炭廠房內多幢附屬構築物。樓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落成。</p>		
	<p>主要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9,787.05平方米(212,988平方呎)。</p>		
	<p>機械包括生產焦炭及化工副產品所用機械、設備及汽車，連同工業綜合廠房之附屬設備。</p>		
	<p>機械之主要項目包括年產量800,000噸之焦爐、裝煤推焦車、攔焦車、熄焦車、煤氣回收車、除塵車、給煤機、壓碎機、搗固機、輸送機、冷卻塔、軸流扇、脫硫塔、蒸氨塔、再生塔、柴油鍋爐、厭氧發生器、除塵系統、風扇、壓縮機、震搗機、加濕卸灰機、預噴系統、煤氣儲罐、運輸帶、泵、管道、配電系統、辦公室設備、運輸設備及貨車。</p>		
	<p>各項機械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購入，大部分於中國製造。</p>		

估值證書

附註：

- (1) 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樓宇之業權文件，而金岩集團已確認，樓宇乃由金岩集團於有關地點興建，有關地點是金岩集團從孝義市河底村村委會租賃而來。
- (2) 山西晉義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a) 由於樓宇由金岩集團興建，故樓宇之擁有權自然歸屬金岩集團所有而並無就有關擁有權與其他第三方發生爭議。
 - (b) 儘管金岩集團仍未登記樓宇之擁有權，其受中國法例保護之擁有權不會受影響。
 - (c) 樓宇不具任何第三方權利且並無受任何司法及仲裁機關扣押，亦無因非法建設等理由而受限於當地政府之行政刑罰。樓宇之使用權並不受限制。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 68 條所述「企業法人對其不動產和動產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金岩集團有權向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轉讓樓宇。
- (3) 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金岩集團提供之資料以及上述法律意見，並按下列假設編製吾等之估值：
 - (a) 金岩集團管有已估值樓宇及構築物之擁有權之適當合法業權。
 - (b) 樓宇乃在完全遵守及並無抵觸所有條例之情況下興建、佔用及使用，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已就吾等進行估值依據之樓宇用途取得所有同意書、批文、所需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書，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估值證書

- (4) 樓宇及機械之市值分析分別為人民幣149,300,000元及人民幣494,800,000元，其詳情如下：

固定資產	市值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樓宇		149,300,000
機械		494,800,000
焦爐	343,000,000	
其他用作生產焦炭之機械及設備	29,500,000	
炭塵採集站之機器及設備	12,200,000	
化工廠	88,600,000	
發電設備	18,900,000	
運輸設備	2,600,000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同意書或執照之審批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無
房屋所有權證	無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852) 2127 7762

傳真：(852) 2137 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網站：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有關：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持有之該等物業**

吾等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評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之上述物業(下文稱為「該等物業」)之市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各項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吾等瞭解，本估值文件將由 貴公司用作披露用途。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其中部分，乃識別所作估值之該等物業；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載列估值中使用之假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以及陳述吾等之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之目的為就各項該等物業在估值日之價值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該準則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採納之準則)，估值基準共有兩種，分別為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吾等乃按市值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而估計可換取之金額」。

吾等對各項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已於公開市場售出，而不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會影響有關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此外，吾等並無計及任何涉及或進行物業出售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吾等之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受評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不附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估值證書註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物業價值之意見時，吾等已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等物業可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吾等按可資比較物業實際銷售之變現價格為基準作出比較。吾等分析擁有相若大小、特性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小心衡量該等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公平比較得出物業價值。

於達致吾等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第二類物業價值之意見時，吾等已採納評估出租物業一般採用之投資法。有關物業之市值為其期限價值總和，乃按現有租金以市場釐定之等效收益率及其續租價值計算，而續租價值乃來自按市租計算之租約續租／新租出之價值，或來自根據現時市價出售有關物業之價值。由於投資法之主要變數由市場決定，故為典型之比較法，並不涉及任何溢利預測因素。

就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其土地使用權乃根據租賃安排取得)而言，吾等認為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之該等物業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核對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核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之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之用。

就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其業權相關文件副本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山西晉義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業權及權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兩項法律意見副本。吾等進行估值時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之事宜承擔責任，亦不就假設為良好及可買賣之該等物業業權提出任何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測試該等物業提供之任何樓宇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然而，吾等在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與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隨附估值證書內載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資料。吾等並無參閱規劃同意書之正本，並假設該等物業將根據該等同意書興建、佔用及使用。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之事項，吾等毋須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真實準確。用作制定本分析而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自可靠來源蒐集所得，惟吾等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知會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及日後在 貴集團、該等物業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岑先生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具備逾25年經驗，並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區資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室其中部分(現重新標明為4203、4205及4208室)	85,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2.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室餘下部分(現重新標明為4206室)	37,00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租賃物業	
3. 位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梧桐焦化工業園金岩路1號之工業綜合廠房內之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洗煤、供電及供熱廠房及運輸線房產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之租賃物業	
4. 位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梧桐焦化工業園金岩路1號之工業綜合廠房內之焦炭廠房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22,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估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 樓4203-4室其中 部分(現重新標明 為4203、4205及 4208室)	遠東金融中心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包括一幢建於兩層地庫停車場上之 44層高商業大廈，位於夏慤道西南 面與紅棉道交界。其位於日期為二零 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中區分區計劃大 綱圖第S/H4/12號之「商業」區內。	該物業由 和嘉集團 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85,000,000元
內地段第8466號 之138/13200份同 等不分割部分或 份數之其中部分	4203-4室佔上述樓宇42樓約一半 樓層，分為四個重新標明為4203、 4205、4206及4208室之單位及一 條走廊。該物業包括4203、4205及 4208室連同一條走廊。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99.70平方 米(3,226平方呎)。	
	內地段第8466號乃按由政府授出之 賣地條款第11418號持有，由一九八 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75年，可 於其後再續租75年。		
	整個地段之政府地租為每年1,000 元。		

附註：

- 1) 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轉讓，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Ocean Signal Limited，代價為90,000,000元，見註冊摘要第08010401070015號。
- 2) 該物業受以下已向土地註冊處登記之產權負擔所限：
 - a) 就全數款額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註冊摘要第08010401070022號；及
 -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轉讓書，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註冊摘要第08010401070037。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 樓4203-4室餘下 部分(現重新標明 為4206室) 內地段第8466號 之138/13200份同 等不分割部分或 份數之其中部分	遠東金融中心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包括一幢建於兩層地庫停車場上之 44層高商業大廈，位於夏慤道西南 面與紅棉道交界。其位於日期為二零 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中區分區計劃大 綱圖第S/H4/12號之「商業」區內。 4203-4室佔上述樓宇42樓約一半 樓層，分為四個重新標明為4203、 4205、4206及4208室之單位及一條 走廊。該物業包括4206室。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26.16平方 米(1,358平方呎)。 內地段第8466號乃按由政府授出之 賣地條款第11418號持有，自一九八 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75年，可 於其後再續租75年。 整個地段之政府地租為每年1,000 元。	該物業由承租人佔 用，受限於一份每 月租約，月租55,000 元，不包括空調及管 理費。	37,000,000元

附註：

- 1) 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轉讓，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Ocean Signal Limited，代價為90,000,000元，見註冊摘要第08010401070015號。
- 2)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限：
 - a) 就全數款額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註冊摘要第08010401070022號；及
 -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轉讓書，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註冊摘要第08010401070037號。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租賃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 山西省 孝義市 梧桐焦化工業園 金岩路1號之 工業綜合廠房內之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 有限公司之 洗煤、供電 及供熱廠房 及運輸線房產	該物業包括多幢位於山西省孝義市之工業綜合廠房內建於多幅地塊上之樓宇及構築物，地盤面積合共約為98畝或65,333.66平方米(703,252平方呎)，作洗煤、供電及供熱以及煤炭及附屬物料運輸服務。 該物業包括17幢1至7層高作辦公室、車間、倉庫、泵房、配電用途之主要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主要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9,147.56平方米(313,744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佔用，作洗煤、供電及供熱以及煤炭及附屬物料運輸服務。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6)

附註：

- 1) 根據梧桐鎮河底村民委員會與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合約，該物業內之該土地乃協定出租予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30年，每兩年應付之租金為每畝人民幣1,000元。
- 2) 根據孝義市人民政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函件，有關部門已就土地用途向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授出批文，在現址建造指定洗煤、供電及供熱廠房及運輸線房產，而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可向國土資源局進行土地註冊。
- 3) 根據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合約，該物業內之該土地出租予承租人，年租人民幣196,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

- 4)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
- 5) 山西晉義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a)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現時管有該物業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擁有權。
 - b)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有權分租、轉讓或按揭該物業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c)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並未註冊其擁有權，亦未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證。然而，其透過租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受中國法例保障。
 - d)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內樓宇及構築物之擁有權，而其擁有權受中國法例保障。
- 6) 由於該土地之租賃性質，故該物業並無獲賦予商業價值。僅供指示用途，於估值日，建於該土地之上樓宇裝修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62,1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之租賃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 山西省 孝義市 梧桐焦化工業園 金岩路1號之 工業綜合廠房內之 焦炭廠房	<p data-bbox="323 425 709 606">該物業包括多幢位於山西省孝義市梧桐焦化工業園金岩路1號之工業綜合廠房內建於一幅地塊上之樓宇及構築物，地盤面積約為235.4畝或156,934.12平方米(1,689,239平方呎)，作焦炭加工。</p> <p data-bbox="323 647 709 798">該焦炭廠房包括40幢1至4層高作辦公室、車間、倉庫、泵房、配電用途之主要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落成。</p> <p data-bbox="323 838 709 901">主要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787.05平方米(212,988平方呎)。</p>	該物業現由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估用，作焦炭加工用途。 (見下文附註3)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5)

附註：

- 1) 根據東許辦事處河底村村民委員會與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合約，該物業內之該土地乃協定出租予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30年。
- 2) 根據孝義市人民政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之函件，有關部門已就土地用途向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授出批文，在現址建造指定焦炭廠房，而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可向國土資源局進行土地註冊。
- 3)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收購焦炭加工資產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將與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就租賃該物業內之該土地訂立租約。由於尚未簽訂正式租賃協議，故吾等未能呈報其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
- 4) 山西晉義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a)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政府之土地使用政策，通過流轉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儘管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並未登記其擁有權，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受中國法例保障。
 - b)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有權向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轉讓或租賃土地使用權。
- 5) 由於該土地之租賃性質，故該物業並無獲賦予商業價值。僅供指示用途，於估值日，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裝修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49,300,000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20,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港元
3,505,426,29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350,542,629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450,000,000	12.84
杜永添	(b)	660,000	0.0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2,477,900,000	70.69
李寶琦	(c)	4,500,000	0.13
張家輝	(d)	3,600,000	0.10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9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47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5,400,000股股份。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66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4,500,000股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待裁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與 Diamon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按代價 60,000,000 港元出售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領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按代價 27,020,000 港元出售物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1613 至 1615 室）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有關指讓契據；

- (d) 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稅項負債訂立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Rich Key**」)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
- (e)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y Wisdom**」，作為借款人)及 Rich Key (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指讓為數 4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之指讓契據；
- (f) 二零零八年四月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協議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就延長上述協議項下之最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四月協議補充協議；
- (g) 吳先生(作為賣方)、Rich Key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 Rich Key 按代價 2,400,000 港元向吳先生收購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Joy Wisdom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股東貸款)之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一月協議**」)。該補充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協議之協議方就延長上述協議所述及項下之第二次收購之最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
- (h) 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與 Spee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按代價 36,000,000 港元出售 Big Field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 (i) 二零零八年一月協議之協議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就延長上述協議所述及項下之第二次收購之最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二零零八年一月協議補充協議；
- (j)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稅項負債訂立以 Rich Key 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構成最多 2,20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 (l) 吳先生(作為賣方)、Rich Key(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Rich Key建議向吳先生按代價2,400,000,000港元收購Ode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Oden Group Limited作出之若干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四月協議**」)(此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 (m) 吳先生與和嘉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於中國組成一間公司及授予該中國公司有關若干煤炭加工業務營運之若干資產訂立之協議；
- (n) 二零零八年一月協議之協議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延長上述協議所述及項下之第二次收購之最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二零零八年一月協議補充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

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聲明／證書／報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家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士學位及於University of Bradford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經擴大集團之釋疑函件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香港估值師就焦炭加工資產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香港估值師就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公司擁有90%之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向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焦炭加工資產之買賣協議(定義見上述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可能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親筆及(如有需要)與董事會授權之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實行買賣協議及／或收購交易或使之生效，包括作出並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根本上有別於買賣協議所訂明者而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之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